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2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 地號 等 4 筆土地農業區及同小段 137-3 地號機關用地(聯勤集寧 廠)為機關用地(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鐵路用地、墳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河川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工業區、河川區、快速公路用地、快速公路用地兼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保護區,及部分快速公路用地為快速公路用地兼道路用地)案一(興隆路八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機關用地,部分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配合情人湖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 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 5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 地區整體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二』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商 60』及其北 側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10號道路用地)案」。
- 第11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97-100年】案)」。
- 第12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及第五案)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 地號等 4 筆土地農業區及同小段 137-3 地號機關用地(聯勤集寧廠) 為機關用地(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604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931322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案土地應儘量維持原有地形地貌,以維護自然環境。
 - 二、本案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 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鐵路用地、墳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河川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工業區、河川區、快速公路用地、快速公路用地兼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保護區,及部分快速公路用地為快速公路用地兼道路用地)案一(興隆路八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8 年 11 月 20 日第 353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3 月 2 日基府都計壹 字第 099014282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請將鄰近整體交通路網系統、交通分析資料及變更後都 市計畫示意圖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擬變更快速道路用地或道路用地為「快速公路用地 兼道路用地」,經市府列席代表表示有其必要,請於計畫 書補充說明其原因。
 - 三、新計畫「道路用地兼河川用地」如係以道路用地為主, 請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四、變更道路用地為工業區部分,如未涉及回饋事項,請於計畫書敘明。

五、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 「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 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保 護區為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為住宅區、保護區、機關用地,部分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配 合情人湖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8 年 12 月 14 日第 354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3 月 5 日基府都計貳 字第 099014337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1、變 6 及變 7 等案道路用地變更部分,細部計畫將規劃為道路用地,請於計畫書敘明。至於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6 經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鄰近土地已變更為醫療專用區,變更後計畫應修正為醫療專用區,較為合理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8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部分,請 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 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三、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如 係配合基隆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請於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 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本案基隆市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 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說 明:一、本部為配合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興建深澳一龍門 345 仟伏 輸電線路第 39、40、41 號鐵塔,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 變更,以 98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8181352 號 函請臺北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 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3 月 12 日城規字第 099100059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12月23日至99年1月21日分別在臺北縣政府及貢寮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天,並於99年1月15日上午10時整,假貢寮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8年12月24日起3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臺北縣政府 99 年 1 月 27 日 北府城審字第 0990084874 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 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土地地質分析、電路鐵塔路線經過地區是否會 影響本風景特定區活動、變更後一般保護區功能是否喪 失、本案對都市景觀與環境生態之影響,以及相關環境 影響評估結論等,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電路鐵塔之設置,應儘量維持原有天際線及地形地貌,與自然環境相融合,並應徵詢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意見。

- 第 5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委會 97 年 11 月 13 日第 382 次及 97 年 12 月 18 日第 38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縣 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082121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8 年 3 月 10 日第 702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 因案情複雜,請臺北縣政府依初審意見及陳情意見(如 附件)(略),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交由本會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 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經臺北縣政府 98 年 4 月 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271985 號函檢送研析意見到部,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 紅、王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黃委員德治、羅委員光 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陳委員麗紅擔任召集人。 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8 年 5 月 5 日、7 月 6 日、10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 並經臺北縣政府 99 年 3 月 23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24527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 99 年 3 月 23 日北府 城審字第 099024527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一、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條內容,請配合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條次修正。至於條文修正部分, 請劃線,以資明確。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7 2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十分大瀑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克彥)98 年 10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併專案小組
	月 14 日十分平字第行 98000100801 號函陳情駁回臺北縣政府提	款迅行變更之規定:「為配合中央	出席委員初
	報「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	、直轄市或縣 (市) 興建之重大	步建議意見
	以維法益乙案。	設施時。」及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說明: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	
	一、據悉,臺北縣政府仍接引「都市計劃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款作為旨揭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之理由,惟該法條文所述「		3/16 0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係指		
	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刻正「興建」之重大設施,非		
	由十六、直辖市或称(中)刻止 ·		
	」一詞為動詞,「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興建中之重大設施		
	,屬現在進行式,即該重大設施需開工「興建」始為成立		
	要件。		
	二、查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公園尚未編列預算開闢,更未招標鳩		
	工興建,臺北縣政府將尚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虛擬		
	公園,視為興建之重大設施,認事用法顯屬違誤,不符合		
	專案迅行變更之法定要件。		
	三、準此,懇請 大部恪遵法制,駁回不符法定要件之旨揭都		
	市計畫變更,並即應回歸通盤檢討,並依同法第26條規定		
	, 依據發展情況對於不合時宜的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其		
	使用,以維法益及行政正義。		
2	十分大瀑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克彦)98 年 11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併本表編號
	月30日十分平字第行98000112601號函陳情駁回臺北縣政府提	第 4 款迅行變更之規定:「為配合	1 .
	報「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	
	恪遵法制,駁回不符法定要件之旨揭都市計畫變更,始能迫使		
	臺北縣政府回歸通盤檢討,並依同法第26條規定,依據發展情	=	
	况對於不合時宜的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其使用,以維法益及		
	行政正義乙案。	予認定適用該規定之原則,本案	
		係為配合本府基於保障公眾利益	
		而辦理之縣定瀑布公園設置計畫	
		,於法並無不合。	
		二、本案係為配合設置縣定瀑布	
		公園,考量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耗	
		費時程過久,遂依瀑布公園之規	
		劃構想及最小化規模需求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作業;有關本風景特	
		定區之通盤檢討預計於 99 年辦	
		理。	
3	 林秀蘭君(代理人:吳定達先生)99年1月11日陳情為台北縣		优影应加 比
)		一、鐵路南側入行步追係規劃連 接瀑布公園中央觀瀑台,為到達	
	政府『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		
	鐵路南側遊樂區規劃為步路部分應比照變更公園部分,變更為	觀瀑台之主要路徑,可改善目前	
	道路用地,以符實際。	遊客冒險跨越鐵道觀賞瀑布情形	0
	說明:	。該人行步道將以棧道方式配合	
	一、台北縣政府觀光局已完成鐵路南側,觀瀑公園與十公尺道		
	路銜接步道之路線規劃,並已完成需求範圍測釘。	度,保護自然生態,並確保與鐵	
	二、前揭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均已同意依公告現值加四成出售		
	予台北縣政府,並訂定協議價購同意書。	二、有關訂定協議價購同意書一	

三、原議以訂定協議價購同意書方式辦理,係因規劃路線未定|節係採納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情 無法確定範圍,今路線已完成規劃需求範圍已確定,應將需|意見,僅依法價購本府所需範圍 求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 ,其餘土地維持原計畫不予徵購 林秀蘭君(代理人:吳定達先生)99年1月11日陳情為台北縣 一、本府採納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依縣府研析 政府『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 陳情意見,僅依法價購鐵路南側意見辦理。 沿十公尺道路尾端所劃設之四公尺人行步道,應予廢除,另見本府所需範圍,其餘土地維持原 計畫不予徵購,所陳人行步道係 妥適地點劃設。 說明: 位於維持原計畫範圍內。 -、旨揭新劃設之步道坡度陡峭施工困難(如附件步道示意圖) 二、鐵路南側人行步道係規劃連 (略),且緊鄰鐵路,施工時將影響火車的行車安全。 接瀑布公園中央觀瀑台,為到達 二、前項為提供十分公司保留之遊樂區建築時所需建築線而劃 觀瀑台之主要路徑,可改善目前 設之步道,建議與鐵路南側之六公尺步道合併規劃,在現有 遊客冒險跨越鐵道觀賞瀑布情形 瀑布入口增設北向分支步道,該處地勢平坦,適合興建人行。該人行步道將依本府實際需求 陸橋跨越鐵道。 及相關規定,以棧道方式配合地 三、本項步道係以高架橋方式設計,地形變化不致影響工程之 形高程變化設計,減少開發強度 ,保護自然生態,並確保與鐵路 四、附件之示意圖係以地政事務所步道需求之地籍分割建議圖間安全距離。 套疊台北縣政府委託測繪之航測地形圖及都市計劃圖所製作 ,實際位置應檢討都計圖與地籍圖之誤差方能確認。

三、其餘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需縣府進一步處理事項,請縣府配合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臺北縣政府基於十分瀑布為自然資產具公共財性質,應提供公眾使用及保障民眾可及性,且已編列相關預算,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經該府依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以98年9月7日北府城審字第0980732369號函送計畫書、圖及研提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1、有關縣定瀑布公園之獨特性與需求性,以及公園用地規模之 調整過程與理由,請於計畫書加強說明。
- 2、計畫書第15頁有關「以設施可容受遊客人數推估」一節,

與「以設施劃設規模」推估似有重複,建議予以刪除。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本案係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變更,應以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為原則,其餘管制內容應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經縣府依上述原則於會中分送重新修正條文(詳附表一)後,除修訂後條文第二條「縣定瀑布公園」乙詞,因本特定區無其他公園用地,建議予以刪除外,其餘同意依縣府所提修正條文辦理。
- 2、未來辦理本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時,對於各分區或用地 之高度限制,應有適當之管制內容,以避免對本風景特定 區景觀產生衝擊。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並經縣府於會中補充說明及相關陳情人列席說明,相關陳情人如仍有不同意見請逕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 (四)其他: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水利法、建築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者,或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開發者,非屬本會審議權責,請另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建議事項:本特定區計畫案自民國 81 年 2 月發布實施至今已 17 年,尚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建請縣府儘速依法辦理。

附表一 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 (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修 (增) 訂對照表 (臺北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6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分送)

	縣政府於98年10月6日專第	
依據表三變更案四,其相關變更		
現行計畫條文	修(增)訂後條文	理由
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訂定 之。	_	_
第二條:本特定區本計畫內各分區 與用地使用管制如下:	第二條:本特定區本計畫內各分區 與用地使用管制如下:	1. 規定遊樂區容積率以利其 建築規劃之彈性,並 <u>訂定</u> 其
一、青年活動中心區:其建築物及 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僅准設置青年活動中 之二十。 (二)僅准設当, 下、座椅、園道、 下、座椅和關設施。 二、野餐露營區:其建築物及土地	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之十。 (二)僅准設置青年活動中心、表演台、眺望台、涼亭、	容許使用設施以利觀光遊資 開設施以利觀景內 樂發展。另考量河川處應 源之公共性質,規定應 源之公共性質,規定 源之以線 上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使用,使用得超高度不完了。 一)建築等域。 一)建築等域。 一)建築。 一)建筑。 一)建筑。 一)建筑。 一)建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建 海	不得作多目標使用。 3. 人行步道跨越鐵路部分規定應以立體化設置,以維護遊客通行安全及鐵路通行順暢。
正、旅館區:以興建旅館及其附屬 設施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 物及土地使用,依左列規定之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行過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分過 一)為建築整地需要者外,響 一)為建築整地需要者外,響 觀。 (三)為建與地形地貌,影響 觀。 (三)須有垃圾處理及污水處 理設施,禁止污染四週環。	三、旅館區:以興建旅館及其附屬 設施使用之建築為主,列規定之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之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過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分過百分過 之八十。 (二)為建築地需要者外,響 觀。 (三)為建築地形地貌,,響 觀。 (三)須有垃圾處理及污水處境。 設施,禁止污染四周環境。 四、遊樂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依下列規定:

境。

- 四、遊樂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使 用,依左列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一樓或四公尺。
 - (二)僅准設置亭台、涼椅、游 泳池及相關之設施。
- 五、機關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一百五十。
- 六、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 七、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 建 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十。

-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五,<u>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u> 之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一樓或四公尺。
- (二)得設置亭台、涼椅、游泳 池及廁所。
- (三)得供小型商店、飲食店或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之使用。
- (四)應自河川區域線至少退縮 四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 空地應開放供公眾使用, 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機關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一百五十。
- 六、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 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 分之一百。
- 七、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 八、鐵路用地 (兼供人行步道使 用):人行步道以立體化設置為 原則。
- 九、公園用地:縣定瀑布公園不適 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本風景特定區內之遊 樂區建蔽率、容積率 或建築物高度得向臺 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放寬,並經臺北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同意,但以不超過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樓或一

0.五公尺。

下列規定為原則:

依前項規定申請放寬經許可者,其 應捐贈土地面積之計算公式如后: 捐地面積=(擬興建樓地板面積-依 原容積率所允建樓地板面積)/原遊

- . 本條新增。
- 2. 為增加遊樂區開發彈性,促進本計畫區觀光發展,遊樂區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政府以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公園土地前提出申請調配使用強度,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考量可使用面積提升後,有 益業者營業收入,故基於公 平公正原則,以附帶條件方 式規範應提供回饋捐贈。

	樂區容積率(5%),其捐贈土地限於本風景特定區公園用地內之土地。 無法以土地捐贈者,得改以代金繳納,其金額按本次變更之公園用地當期平均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第三條:本風景特定區內所有地 形、地貌、建築物及設施 物,非經風景特定區主管 機關之核准,不得任意變 更。	_	_
第四條:本風景特定區內,除因教學、研究之目的,經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之許可外,不得在區內採取任何標本及狩獵等破壞自然的行為。	_	_
第五條:本風景特定區計畫內除住 宅區外,其餘建築物之式 樣、構造及色彩應與四週 環境景觀相配合,並應經 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之 同意。	_	_
第六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花草樹木。	_	_
第七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_	_

註:除本計畫案說明變更者外,悉依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臺北縣政府於98年10月6日專案小組會議中分送及陳情人於會中 表達意見)

		(连总允)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及建議事項	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		1.臺北縣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北府城規字第	(1) 非屬都市計畫變更應討論事項。	
	布育樂股	0980085204 號函轉監察院檢送有關十分大瀑布	(2)本案未來土地價購徵收相關事宜	公園用地範
	份有限公	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克彥君)及該		
	司	公司98年2月26日陳情書陳情該府將該公司所		局出售土地
	法定代理	有 27.76 公頃預定開發為遊樂區土地,其中最精		部分,經縣
	人:林克彦	華土地面積約 1.61 公頃變更為縣定瀑布公園,導 致整塊土地支離破碎無開發價值,嚴重損害權益		府代表表示 在未牴觸法
	13	,堅決反對本變更案,倘若臺北縣政府堅持變更		全下 , 願意
		為公園用地,請依照市價或政府核可之土地鑑價		考量是否以
		公司,公正鑑價之價格加四成徵收該公司所有		原國產局出
		27.76 公頃土地乙案。		售土地價格
				予以價購,
				惟因非屬都
				市計畫審議 範疇,轉請
				縣府參處。
2	十分大瀑	1.台北縣政府在事前未有任何協調、預警、溝通或	(1) 非屬都市計畫變更應討論事	
		告知的情況下,將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都字第		事項,轉請
	份有限公	41898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縣府參處。
	司 法定代理	一次通盤檢討之遊樂區土地,現驟據台北縣政府 公告變更為「縣定十分瀑布公園」,並將自民國		
	人:林克	65 年級合法經營達 45 年之久的公司規劃為「縣		
	彦	定公園」,截至目前公部門,論情說理都未兼顧		
	(本會 98		乙事本府意見如次:該公司早	
	年3月10		於十分風景特定區劃設前成	
	日第 702		立,雖領有「公司登記證」、「	
	次會議列 席說明及		營利事業登記證」,但依 91 年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規定,	
	98年3月		經營觀光遊樂業者必須取得	
	13 日陳情		核准執照,始得經營。為符合	
	書)		新法規範,交通部觀光局即要	
			求該公司補辦程序,惟十分公	
			司申請多年後仍未獲核准,逾	
			法定期限,該局遂於 97/4/10	
			廢止該公司原核准觀光遊樂 業籌設。為此,97/9/23 本府觀	
			光局以十分公司未領有觀光	
			遊樂業執照經營觀光遊樂業	
			事實,處罰鍰新台幣9萬元,	
			並禁止其營業。十分公司對於	
			前述處分提起訴願,經交通部	
			訴願委員會決定訴願無理由 駁回,截至目前並未提起行政	
			一	
		2-1.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		無具體建議
		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本	事項,轉請
			縣興建之重大設施,迅行辦理	縣府參處。
			都市計畫變更。	
			(2) 本案依規定變更為公園用地 後,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價購	
			徵收事宜,以補償地主損失。	

2-2.查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前經台北縣政府於民本案係為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考案經縣府代 國72年3月19日公告實施,其第一次通盤檢討量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耗費時程過久, 表表示將於 案,亦經該府於民國 81 年 2 月 8 日北府工都字|遂依瀑布公園之規劃構想及最小化規|明年編列預 第 41898 號發布實施,歷經 17 年之久,期間中|模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有關|算辦理通盤 未曾依都計法規定期限內辦理全盤檢討,實已失 本特定區之通盤檢討,將視本府預算 檢討,建議 時效,且十分風景特定區是屬台北縣政府縣定或 編列後再行辦理。 照縣府意見 辦理。 者仍屬前省政府(交通部觀光局)之省定風景區 ,銜接不清,妾身不明狀況下,基此,本公司於 本變更案公告期限內,建議利用此機會全盤,依 全區內實際需要及辦理開發所遭遇問題點,提出 應興應革事項,實屬事半功倍,而一次全面檢討 變更,以竟事功,以免拖延時日,而影響陳情人 權益,惟結果事與願違,懇請各位委員明察,主 持公道。 2-3.北縣政府驟然於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未經預告 (1) 非屬都市計畫變更應討論事項。 併本表編號 、協商而擅自公告,將陳情人所持有全部預定開 (2) 本案未來土地價購徵收相關事宜 1。 發為遊樂區面積 27.76 公頃內,其中最精華土地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 面積約1.61公頃變更公告為「十分風景特定區計 法令辦理之。 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導致整塊土地支 離破碎無開發價值,基此,本公司堅決反對本事 件變更案,倘若台北縣政府堅持變更公園用地者 , 懇請將本公司所持有總面積 27.76 公頃, 依市 價或政府核可之土地鑑價公司,公正鑑價之價格 加四成徵收,否則若依公告案內依公告地價加四 成徵收,落差太大,本公司所受損害嚴重。 3.本公司在公告後,始得知本變更公園用地案,在 不予採納 本案經縣府 時間緊迫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建議與理由,公園部分,後續將依規定徵收由本府代表表示, 一共提出三個方案及 12 項建議,理由及辦法, 興建縣定瀑布公園;遊樂區部分,由基於公共利 表面上似有柔盾,但仍出自百般無耐的情況下,業者依相關規定申請興建及營運。 益仍有變更 不得不的作為。 都市計畫之 (1) 第一案本變更計畫本公司堅決反對。 必要,建議 (2) 第二案本公司考慮依現有土地管制方式提供 照縣府意見 由台北縣政府經營,經營所得依協定分配。 辦理。 (3) 第三案提出以下建議,理由及辦法如下: 考量縣定瀑布公園未來設置規模及配 建議照縣府 合後續通盤檢討其他使用分區土地之|意見辦理。 3-1.變更計畫中公園用地面積減少: 整體開發,本縣業於都委會審查階段 為落實縣府變更理由「兼顧私人業者維持經|剔除沿10米計畫道路側之土地,以及 營···」,維持本公司最基本生存空間,應將公園用|依現況建物調整公園用地範圍,僅維 地面積縮少。 持變更鐵路兩側及吊橋橋墩處土地。 本案係為針對設置縣定瀑布公園辦理請縣府納入 3-2.改善無法聯外的青年活動中心: 現行計畫本區未規劃都市計畫 106 縣道路連接,將|之個案變更,故非關變更範圍內之事|通盤檢討整 來開發申辦建照及營建工程時,必定為臨接道路而 項,俟後續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納入 體考量。 困難,因此建議增設 6M 寬跨越鐵路之道路,以資 參考。 啣接。 3-3.安全的人車分道規劃,以維護遊客安全,交通本案係為針對設置縣定瀑布公園辦理 請縣府納入 之個案變更,故非關變更範圍內之事 通盤檢討整 A、停(二)停車場與遊樂區之間「瑞芳-平溪」106 項,俟後續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納入 體考量。 參考。 縣道兩側高出,建議劃設人行地下道路。 B、現有瀑布入口對面原有人行步道聯接 10M 道 路,已計畫 4M 步道,為免遊客穿跨越鐵路,發

生危險,建請以立體化方式設立天橋跨越。

3-4.改善不合法規的旅館二: 現有計畫臨接 4M 道路,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號第118條旅館建築應臨接寬 8M 以上之道路,建議變更 4M 為路寬 8M 以上道路,或明訂,旅館區二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受其他法律之限制。 至於旅館區二建蔽率升50%容積率提升為150%。	項,俟後續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納入	通盤檢討整
3-5.劃定一條緊急通道兼推行鐵馬(自行車)道, 供遊客遊憩用: 本變更計畫,應考慮遊客事故緊急救難,救護車通 道,及時救難用車道兼供當下最夯鐵馬道供遊客休 閒,而收一舉兩得之效。		市計畫執行 事項,轉請
3-6.增設平溪線鐵路瀑布停靠站方便遊客上下車。	(1)非屬都市計畫變更應討論事項。 (2)有關未來是否設置鐵路停靠站事 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後 續瀑布公園之開發規劃參考。	站事宜,轉
3-7.符合公平公正的回饋比例:遊樂區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建請比照增修條文第二條六項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為主,建蔽率50%,容積率100%。	(1) 有關本案獎勵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之間發及環境破壞不宜,有量之開發。 (2) 另本案所訂定之獎勵回饋事項,係基於變更後遊樂區總開發與開發與實施。 (2) 另本案所對定之獎勵回饋開發與關於 度,不超出變更前遊樂區之額 發強度為原則,以及參考容積移轉捐贈土地之精神訂定,故尚應 合理。	
3-8.整體性環境影響評估: 對環境不良因子應於都市計畫書或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中明訂,計劃區內依法興建之建築行為應不必 再進行評估作業。	不予採納,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之開發,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建議照縣府意見辦理。
4.徵收土地價格偏低,應比照國產局售地價格辦理徵收: 陳情人當初向前經營者承購此土地,係看中此一地區為遊憩區,得以維繫經營,以高價向前經營者承購,並經陳情人花費鉅資委請土地開發公司設計計畫,並購得國有財產局土地,但該局出售土地亦依此區土地為特殊用地為由,以每㎡ 3,600 元,每坪11,901 元出售給陳訴人,今縣府公告計畫報告中指出,將以徵收方式取得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中,以規定公告現值每坪僅值 1,521 元,應依國產局標準加四成徵收,以免造成陳情人嚴重損失,影響陳情人權益。	(2)本案未來土地價購徵收相關事宜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 法令辦理之。	1 .

	I		(4)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٠ - ١٠ - د د
		5.台北縣政府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	(1) 非屬都市計畫變更應討論事	
		置縣定瀑布公園)」乙案,正在研議中,需費時		市計畫執行
		程冗長,曠日費時,而其辦理期間中,如驟令禁	(2) 有關本變更案辦理期間中,准	
		止營業而關閉,勢將產生不利效應。對整個平溪	予仍由該公司依「從來使用」	縣府參處。
		鄉獨靠吸引遊客景點,禁止進入,將造成地方及	經營管理乙節,依「發展觀光	
		台灣鐵路局平溪支線商機客源消失殆盡,各行各	條例」規定,經營觀光遊樂業	
		業邁入蕭條境況,現已哀嚎遍野,接踵而來的將	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執照	
		是應聲倒閉的風潮,影響整個平溪鄉地方經濟之	,始得以經營。	
		繁榮甚鉅。		
		因此,建請台北縣政府相關單位,在本變更「十		
		分風景特定區計畫 (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		
		辦理期間中,未通過執行前,請准予仍由本公司		
		繼續依「從來使用」經營管理,以免延伸不必要		
		之紛爭事件。請台北縣政府收回成命,創造雙贏		
		之尚于事什。明白儿称政府收回成即,剧垣受腻		
		(明以上做五字从 上上从四年1111日上)		应仁昭亡小
		6.關於本變更事件,在未能照顧到十分風景特定區		
		內之業者將來開發申請建照及營建工程時所面		
		臨的困難問題所在,勢必要符合實際來進行通盤		
		檢討,而非頭痛醫頭的方式只局部辦理個案變更		算辦理通盤
		,本公司堅持反對意見,也請臺北縣政府重新辦	A	檢討,建議
		理通盤檢討,誠感德便不勝感激。	ļ, F	照縣府意見
			 	辦理。
3	十分大瀑	1.台北縣政府在事前未有任何協調、預警、溝通或	(1)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	併本表編號
	布育樂股		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本1	
	份有限公		縣興建之重大設施,迅行辦理	
	司	1.61 公頃土地,擅自草率,選擇性變更為公園用	都市計畫變更。	
	'			
	法定代理		(2) 本案依規定變更為公園用地	
	人:林克		後,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彦	經營,協助業者調適與升級,即不用大費周章,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價購	
	(98年5		徵收事宜,以補償地主損失。	
	月5日列			
	席專案小	僅為取得公園範圍土地,而引用法律為工具,勒		
	組會議說			
	明)	業蕭條,哀鴻遍野,以達強佔民地之實,與民爭		
		利,置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		
		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明定條文為無物。		
		2.本公司經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由申請標章至遊樂	本案係為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考及	建議照縣府
		業執照,歷經十多年卻無法取得,歸其原因除了		
		行政流程緩慢之外,現行都市計劃中的缺失也佔		(3) (3) (1) <u>—</u>
		了大部分原因。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2		
		年3月19日公告實施,其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		
		民國81年2月8日發布實施,歷經17年之久,		
			無列後丹行 新	
		期間中未曾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每5年辦理1次		
		通盤檢討。或因都計案年久失修,致與時勢脫節		
		,呈格格不入。以致本公司為辦理遊樂業執照時		
		,聘用多位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過程中發現本區		
		都市計畫,多處重大問題,若未適當解套連申辦		
		建照,實行營建,都將無法取得及推行,現正逢		
		縣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是列舉 12 項問題及建		
		議,建請台北縣政府,倂入本次辦理變更案時一		
		併列入,以改善都市計畫之缺失,一併解決根本		
		問題,然該府以需委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曠日		
		費時為由,推諉,均置之不理。縣府對既知的缺		
		失,不理不采,一意孤行規劃新公園,全不顧身		
		歲本都計案內業界權益,對這樣的工作心態,實		
		一		
	L	个人来。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併本表編號 3.台北縣政府驟於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未經預告 (1) 、協商而擅自公告,將陳情人所持有全部預定開 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本1。 發為遊樂區面積 27.76 公頃內,其中最精華土地 縣興建之重大設施,迅行辦理 面積約 1.61 公頃變更公告為「十分風景特定區 都市計畫變更。 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導致整塊土 (2)本案依規定變更為公園用地 地支離破碎, 已無開發價值, 基此, 本公司堅決 後,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反對本事件變更案。倘若台北縣政府堅持變更公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價購 徵收事宜,以補償地主損失。 園用地者, 懇請將本公司所持有總面積 27.76 公 頃,依市價或政府核可之土地鑑價公司,公正鑑 價之價格加四成徵收,否則若依公告案內依公告 地價加四成徵收,落差太大,本公司所受損害, 更加嚴重。 4.案內建蔽率,容積率之【放寬與回饋】變更公園 本案所訂定之獎勵回饋事項,係參考 建議照縣府 用地,案內採回饋捐贈本風景特定區公園用地內 容積移轉捐贈土地之精神訂定,故尚 意見辦理。 之土地,得以適度放寬遊樂區建蔽率、容積率及 應合理。 建築高度。表面說得是,照顧遊樂區經營業者德 政,實則為巧取豪奪之手段。以縣府所提之放寬 方案試算,每增加一坪建物必須捐地 20 坪,以 數年前本公司向國有財產局的購地成本3,600元 /m*計算,相當於每增加一建坪需多付出新台幣 23.8 萬元的成本。北縣府這種有名無實以放寬為 名,實則是項嚴苛,且便宜行事的政策。 5.假若變更為公園,將來所面臨治安隱憂及安全維|有關本瀑布公園未來安全維護之課題|本案涉及都 護問題:本公司自民國 65 年開始合法經營達 451,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開發規|市計畫執行 年之久,期間中因園區臨基隆河水域潭水深,除 劃時再行考量。 事項,轉請 投鉅額意外保險金外,時時耳提面命,著由現場 縣府參處。 管理工作人員,安全管理維護,全面警戒,嚴禁 戲水、游泳,惟仍於民國 84 年間發生青年中學 學生二人落水溺斃事故,及民國 86 年間婦人投 潭自殺等等嚴重事故,本公司如此緊密監管,難 免還會出事,而台北縣政府,未經評估利弊得失 , 倉促、猴急將本公司所持有私有土地, 變更劃 歸「縣定公園」,沒任何管制機制,24小時開放 ,在安全管理上,所延伸層出不窮的治安問題, 不是僅以變更為公園,就能解決問題? 6.【縣府明知周圍土地為私人所有】,本公司又是 (1) 非屬都市計畫變更應討論事項。 無具體建議 領有營利事業的合法經營,而地方政府屢以圍地|(2)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事項,轉請 封路收費予以擴大報導,誤導視廳,並以瀑布為 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本縣興建縣府參處。 公共財,應開放不得圍起收費,若公共財便得免 之重大設施, 迅行辦理都市計畫 費開放,那故宮博物院中的所有典藏,不也得免 變更。 費開放?譬如日月潭的涵碧樓,總不能說日月潭 是公共財,便可免費進住吧?譬如101大樓觀景 台,總不能說市景是公共財,便可隨意進出不想 付費。日月潭是公共財,但涵碧樓是緊臨的私有 產,本公司也是類似的情況,為緊臨十分瀑布的 私有產業,本公司可沒有將十分瀑布,圍為私有 的能耐。 基於以上六點理由,懇請 貴大審查委員惠予主持 本案係為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考本案經縣府 公道,將本變更案予以退回,重新全盤辦理檢討, 量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耗費時程過久,代表表示, 以符實際需要,誠感德便,不勝感激。 遂依瀑布公園之規劃構想及最小化規基於公共利 模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有關|益仍有變更

本特定區之通盤檢討,將視本府預算 都市計畫之

必要,建議 照縣府意見 辦理。

編列後再行辦理。

鄧肇堂代 同人陳編號2。 同人陳編號2。 併本表編號 轉 十分大瀑 布育樂股 份有限公 司法定代 理人林克 彦 98 年 3 月13日之 陳情書 5 林秀蘭 一、陳情 貴部審議中之「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1)有關鐵路南側之遊樂區及人行步 一、因陳情 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之鐵路南側遊 (代理人 道用地係多屬四級坡以上坡度陡 人多次陳 吳定達) 情,經陳情 樂區應維持原計畫,以符行政程序法規定,確保 峭地區,應維護原有地形地貌以確 98 年 10 人民權益。 保景觀資源及安全性,經多次與土 人代表吳 月6日列 二、在這個規劃當中諸多的不合理(常理、法理), 地所有權人協調,僅部分願意配合 定達先生 席本專案 本府所提規劃方案,若僅變更部分 同意以左 簡列如次: 列陳情意 小組會議 (一)變更範圍違反常理,合理的範圍應以臨接瀑 土地恐造成遊樂區與公園用地零 說明 布及可觀賞瀑布之土地為限。 碎夾雜,造成未來公園管理及私人 見為本專 (二)但規劃單位卻把緊鄰瀑布的腹地從中間割掉 遊樂區經營之困境。惟為考量土地 案小組提 (林立法 2/3 保留給特定人士,剩下不足 0.3 公頃, 所有權人之權益,依本縣都委會決 供建議意 議(略以):「本區域若經與所有 僅佔全部變更面積的 1/8, 遊客停留空間被 委員鴻池 見之依據 嚴重限縮此處僅具過道(進入瀑布或賣場) 地主簽訂行政契約並經公證後,同 函轉林秀 蘭(代理 的功能 (不合理之一)。 意維持原遊樂區不予變更,若未能 二、有關鐵 於98年1月18日前公證完成則維 路以南擬 人吳定達 (三)保留為遊樂區的地方高程為 158.36 公尺,) 98 年 7 豐水期河面高程為 157.58 公尺,洪水時(持變更為公園用地。…」但該行政 變更遊樂 月20日之 區為公園 超過 160 公尺的高程) 將淹過這一個平地(契約簽訂及公證事宜未於上開決 陳情書) 議限定時間內完成,故維持鐵路南 用地部分 原有高於此平面的吊橋被洪水沖垮),在此 興建建物將影響洪水水流(不合理之二)。 側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之規劃方 , 案經縣府 (陳定鐘 (四)鐵路以南既不鄰瀑布也看不到瀑布,且鐵路 列席代表 等6人 係空間阻隔設施,此一範圍也畫入變更範圍 (2) 本案規劃係基於保障公眾觀賞瀑 補充說明 ,觀光局的理由是『規劃瀑布公園之步道』 ,非屬十分 (代理人 布之利益與可及性,配合縣定瀑布 林奮瑞等 ,但原計畫已有規劃四米步道可以到達隧道 公園設置最小面積需求、公園規劃 公司所有 3 人)98 上方,所以替特定業者排除競爭者之意圖已 構想及最新數值地形圖之初步坡 土地之其 年7月20 昭然若揭,特定業者將成為『獨賣』,瀑布 他地主如 度分析結果擬定公園用地劃設原 願意提供 日之陳情 附近除了公園就剩唯一的遊樂區能提供商 則,依此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書) 業使用 (不合理之三)。 土地供人 (3) 鐵路南側人行步道係規劃連接瀑 (五)增設跨越鐵路的人行步道,此一人行步道位 布公園中央觀瀑台,該人行步道跨 行步道使 於陡坡,施工難度高,施工過程將嚴重破壞 過隧道上方,為到達觀瀑台之主要 用,且與縣 地貌,完成後影響視覺景觀,只因為所保留 路徑,可改善目前遊客冒險跨越鐵 府簽訂協 的遊樂區需要建築線(不合理之四)。 道觀賞瀑布情形。未來該人行步道 議書者,則 (六)合理範圍應以「觀賞瀑布景觀之區域規劃為 將以棧道方式配合地形高程變化 維持原計 公園」(詳縣府提案內容),鐵路係空間阻 設計,減少開發強度,保護自然生 畫遊樂區 隔設施,故南側均以鐵路為界,西側於吊橋 ,不變更為 東端設階梯到公園,東側於隧道上方規劃步 公園用地 道向南連接原計畫之步道,此步道系統依地 ,已採納陳 形變化興闢,如此可延長旅遊動線,私部門 情人陳情 可於步道北側符合不破壞自然景觀的原則(意見;至於 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裡規範)投資開發 鐵路以南 ,才有利地方發展,創造最大效益,政府投 屬於十分 資利益不會為特定業者所獨享。 公司所有 土地,得比 照上開原 則辦理。 三、其餘建 議照縣府 意見辦理

|安達法律|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迅|本案係臺北 事務所 98|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查都市計畫法第 27 係|行變更之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縣政府依都 年 10 月 1 |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係指配合「上級政府」興建之重|市或縣(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日安興字 大設施時,始有前該條款之適用;若「同級政府 │及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27 條第 1 項 或「同一政府」,則無其適用。本案並非係配合上 0920091111 號函示直轄市或縣(市) 第 4 款規定 98100101 | 級政府(即中央) 興建重大設施時而為之,仍係其 | 政府逕予認定適用該規定之原則,本 | ,自行認定 本身內部計畫考量(即設置限定瀑布公園),是其|案係為配合本府基於保障公眾利益而|屬「配合縣 號函 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作為法令依據|辦理之縣定瀑布公園興建計畫,爰於|興建之重大 ,顯有嚴重錯誤,並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與精神法並無不合。 設施」,並 ,應予駁回,以免讓十分大瀑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依都市計畫 之權益受損,致生國家賠償事件乙案。 法定程序辨 理變更,於 法並無不合 7 十分大瀑 一、關於本變更案應以一次通盤檢討辦理完成變更 (1)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一、案經縣 布育樂股 款迅行變更之規定:「為配合中央 ,以免拖延時日,而影響陳情人權益。 府代表表 份有限公二、本變更案經本公司委請安達法律事務所張世興 、直轄市或縣 (市) 興建之重大 示將於明 律師研議結果,認為變更計畫單位台北縣政府「 設施時。 | 及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年編列預 (98年10 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 算辦理通 園)案」,其法令依據,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 示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逕予認 盤檢討, 月6日列 席專案小 1項第4款,顯有嚴重錯誤,違反都市計畫法, 定適用該規定之原則,本案係為 建議照縣 配合本府基於保障公眾利益而辦 組會議說 應予駁回,以免致生國家賠償事件。 府意見辦 明) 三、本變更案因所牽涉問題較為複雜,為釐清問題 理之縣定瀑布公園設置計畫,於 理。 點,在此,誠懇地,懇請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 法並無不合。 二、有關本 撥冗前來現場瞭解、明察,主持公道,惠予制止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 變更案法 定「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駁回,實感德便。 今依據錯 四、因原計畫內容,未具體明確,有重大瑕疵,自 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 誤部分, 98年5月5日起,經 貴專案審查小組,屢交變 , 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併本表編 更計畫單位,修訂、補充,現已呈大翻修狀,面 」, 本案係參酌陳情意見調整規劃 號 6。 目全非,與原先所公開展覽公告內容,相去甚遠 方案,且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三、其餘建 ,內容相差很大,為顧及特定區內全體土地持有 審議修正,並無擅自修改情事, 議照縣府 人權益,自應公開,透明化,將已修修、補補, 應無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 意見辦理 增訂之變更內容,所造成錯誤,顯已違反都市計 明會。 畫法第19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5條、第 6條應公告事項,應予駁回,著由原變更計畫單

> 位,依法定程序,重新公開公告展覽,徵求各方 意見,後交由台北縣都委會審查,再呈 貴委員 會審查,完成法定程序,以資落實公平正義,而

符法治。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7 月 6 日聽取臺北縣政府簡報本計畫案第 2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7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732369 號函)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修正頁次
	本	案經臺北縣政府認定屬配合縣興建之	遵照辦理,十分瀑布為自然資產具公共財性質,本	
	重	大設施,惟是否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	府基於保障公眾使用利益及可及性,故擬透過整體	
變更都	之	必要,以及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	規劃,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耗	
市計畫	辨	理之理由,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費時程過久,且尚未編列相關預算,為降低對民眾	P.1
急迫性			觀賞瀑布權益之影響,提供國民優質休閒遊憩空	
			間,並帶動平溪地區觀光發展,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	有關觀光旅遊人口分析、公園用地需	遵照辦理,有關觀光旅遊人口分析、公園用地需求	
		求面積分析、相關配套措施(如旅遊	面積分析、相關配套措施等,已納入計畫書中作整	
		人數控制、停車空間及人行步道規劃	體性補充說明。	P.6 \
		等),以及本案確實無法再研擬其他		14~17
		替代方案等,請作整體性補充說明,		
		納入計畫書規定。		
	2.	計畫書第 3、4 頁最後一段文字,有	遵照辦理,已檢視修正。	P.3 \ 4
		關百分比累計後超過 100%,以及計		· 17 及
		畫書第 17 頁,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一、表
應再補		內部分數字為 0,並不合理,請再檢		
充說明		視後予以修正。		四
或查明	3.	計畫書第 12 頁,有關縣定瀑布公園	遵照辦理,已檢視修正。	
事項		規劃理念,提及「係改善國家天然景		
		觀資源被私人業者佔據營利情形」,		P.7 · 13
		非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依據,似		
		有未妥,建議作適當之修正。		
	4.	有關十分大瀑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十分大瀑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係	
		法定代理人前後不一,請予以釐清。	為前後任法定代理人,故有前後不一情形,另該公	
		至於該公司於民國 65 年間取得營利	司業已檢送所營事業及負責人歷次變更登記資料	附件二
		事業登記時,經核准之土地及營業項	至內政部營建署,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函轉本府,詳	NT—
		目範圍,如有相關資料,請提供參	如簡報說明。	
		考。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修正頁
				次
	1.	本案係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有關土	遵照辦理,已檢視修正。	
		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變更,建議應以配		
		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為原則,其餘管		
		制內容應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案內		P.19
土地使		整體考量,請縣府依上述原則研提公		F.19
用分區		園用地管制條文(不得作多目標使		
管制要		用),以及重新檢視相關管制條文,		
點		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2.	未來辦理本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	敬悉,未來辦理本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時,將重	
		討時,對於各分區或用地之高度限	新檢視相關管制條文。	
		制,應有適當之管制內容,以避免對		_
		本風景特定區景觀產生衝擊。		
逕向本	經	縣府於會中補充及相關陳情人列席說	詳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部陳情	明	詳附表二,該表新增陳情意見,請縣		附件二
意 見	府	研提研析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本	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水	敬悉。	
	利	法、建築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者,或必		
其 他	須	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開發者,非屬本		_
	會	審議權責,請另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0		
طب الا ملا م	本	特定區計畫案自民國81年2月發布實	有關本特定區計畫案之通盤檢討,將視本府預算編	
建議事	施	至今已17年,尚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	列後再行辦理。	_
項		討,建請縣府儘速依法辦理。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5 月 5 日聽取臺北縣政府簡報本計畫案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北縣政府 98 年 6 月 6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447618 號函)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修正頁次
法令依據	本案係臺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屬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 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據以辦理個案變更都 市計畫,請將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規定。	遵照辦理,已補充納入計畫書。	附件一
研擬替代方案	十分瀑布係自然資產具公共財性質,應提供公眾使用及保障民眾可及性,在此前提下,請縣府考量相關陳情人權益,研提適當縮減公園用地面積之替代方案,如確實無法縮減,請補充相關理由說明。	大瀑布遊樂區之部分平坦土地維持遊樂區,暫不	P12~14
計畫書充別	1.本案土地使用現況(含現況照片)、坡度分析、 公園規劃構想、公園用地劃設原則、公園用地需 求面積分析、觀光旅遊人口分析、基地出入交通 動線、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等,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納入於計畫書中敘明。	P3~ 14、 圖二~ 六 及表二
修正事項	2.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 見」漏列,以及變更內容明細表內面積錯誤部分, 請查明修正。	遵照辦理,已查明補正。	審核摘 要表及 P15 表 三
逕向本 部	請縣府研提研析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詳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二
建議事項	本特定區計畫案自民國81年2月發布實施至今已 17年,尚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建請縣府儘 速依法辦理。	有關本特定區計畫案之通盤檢討,將視本府預算 編列後再行辦理。	_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查本案前提經本會 98 年 12 月 08 日第 720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略以:「本案…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臺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嗣准臺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0990083732 號函依前開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建議意見處理情形相關資 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30 日府都 計字第 0990083732 號函檢附修正後之相關資料(詳附錄一) 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並退請該府 併同本會第 720 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本次會議中補充說明廖奇勳等 人 99 年 4 月 12 日陳情建議將臺中市僑光路 42 巷、45 巷 地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乙案,併附表一編號「再逕 3」案 辦理。
 - 二、有關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 附表一):

【附表一】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720 次會議決議再公展)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再	廖金木	1. 陳情人係本案南側正河	1. 南北分區區段	建議未便採納。	照臺中市

編	陳情人及	nh 14 m 1	h 14	臺中市政府	1 4 1 14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逕	(內政部營	南路的農地地主,部分土	徴收,配地,是	理由:	政府核議
1	建署 99.3.19	地在(公51)內,以現在	我們內政部都	1. 考量土地公告現	意見通過。
	營署都字第	規劃公 51 日後配地(公			
	0990017285	51)是在南側配地,而河	規劃,希望我官	地所有權人權益,	
	號文交下)	南路上農地卻配至北側土	員自訂遊戲規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	
		地,造成兩側地主權益受	則,官員更應好	委員會第 720 次會	
		損	好遵守執行,南	議依市府所提建議	
		2. 南北側現在公告現值差	側北側分區徵	決議採同期分區方	
		異大,南側為每平方公尺	收、開發、配	式辦理。建議於將	
		17000 元,北側為 14000	地,而不應該分	來辦理區段徵收作	
		元, 南側現值高於北側每	為兩區,做到最	業時由本府加強與	
		坪壹萬元之大,日後配地	後配地又變成	民眾溝通。	
		南側多北側配地面積,如	南側配地至北	2. 北側區段徵收範	
		此將造成北側權益受損,	側,又變成同一	圍內之文化商業專	
		實為不公平。	區地,造成南側	用區面積雖較南側	
			北側地主權益	為少,但如計入第	
			皆受損。	一種經貿專用區	
			2. 內政部自訂規	(亦屬分配私人之	
			劃與執行已嚴	13 % 12 % 21 67 /11	
			重錯誤並損害		
			地主權益,盼官	南側多約 3.46 公	
			員們能知錯能		
			改,使南側農地	3. 區段徵收分區範	
			能保留南側配	圍劃設原則除參酌	
			地,官員們若依	原都市計畫分區	
			然不更正,使我	外,並考量南北兩	
			們權益受損,我	側公設負擔比相	
			們只好前往監	當、範圍完整性、	
			察院,法務部陳	明顯界線及可提供	
			情並公之媒體	足夠領回土地面積	
			以保權益。	進行劃分,爰建議	
				維持原分區範圍。	
再	廖文煌	1. 水湳經貿園區分為南北	南側河南路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	照臺中市
逕	(內政部營	兩側獨立開發配地開發配	應規劃於南側開	理由:	政府核議
2	建署 99.3.24	地,我們是本案南側正河	發配地才合理合	1. 考量土地公告現	意見通過。
	營署都字第	南路的農地地主,明明我	法	值差異過大影響土	

編	陳情人及	at it on i	4¥ = T	臺中市政府	1. A J. 14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0992905719	們土地全部在南側區段		地所有權人權益,	
	號文交下)	內,我們官員是知法犯法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	
		還是無意間出重大錯誤,		委員會第 720 次會	
		將我們南側土地規劃於北		議依市府所提建議	
		側區段,明顯是內政部與		決議採同期分區方	
		中市政府官員重大瀆職不		式辦理。建議於將	
		法證明。		來辦理區段徵收作	
		2. 區段徵收日後配合地是		業時由本府加強與	
		以公告現值價值,此列配		民眾溝通。	
		地依據,北側公告現值為		2. 北側區段徵收範	
		每平方公只 14000 元,機		圍內之文化商業專	
		場用地為7000元,我們南		用區面積雖較南側	
		側農地為 17000 元,而公		為少,但如計入第	
		51 土地為 35000~24000 元		一種經貿專用區	
		間。我們土地全部於機場		(亦屬分配私人之	
		南側,依南北區段規劃南		商業性質土地),則	
		側土地就因流於南側開發		商業區面積合計較	
		配地。我們保留在南側與		南側多約 3.46 公	
		機場用地及公 51 一起配		頃。	
		地,日後一坪地約可配		3. 區段徵收分區範	
		0.8 坪土地。若被規劃於		圍劃設原則除參酌	
		北側區段日後配地一坪只		原都市計畫分區	
		能配 0.44 坪, 南北兩側配		外,並考量南北兩	
		地相差一倍,所以我們主		側公設負擔比相	
		張留於南側開發配地才合		當、範圍完整性、	
		理合法。		明顯界線及可提供	
		3. 公 51 地非在南側,卻規		足夠領回土地面積	
		劃於南側開發配地,公告		進行劃分,爰建議	
		現值又為 24000~35000 元		維持原分區範圍。	
		間,與機場用地現值 7000			
		元相差甚多,機場用地面			
		積又是公 51 的 20 倍大。			
		日後配地公 51 土地一坪			
		可配 1.2 坪至 1.8 坪間,			
		所以將我們南側農地規劃			
		於北側開發,反而使公51			

編	陳情人及	et lt ru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	L A 11.44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成為最大的受益者,我們			
		卻成為最大的受害者。外			
		傳公 51 已有過半土地由			
		特定人士所購買,內政部			
		與中市政府是否為特定人			
		士護航,才違法行事將南			
		側農地規劃於北側呢?成			
		為官員瀆職不法證明。			
再	廖奇勳	本開發案僑光路42巷45巷	1. 該地區(約二	建議未便採納。	照臺中市
逕		黎明路三段、廣福路、福	十多公頃)不參	理由:	政府核議
3		星北路 182 巷、光明路部	與本次徵收開	依現行規定農業區	意見通過。
		分地區住戶房屋密集而且	發案(如附圖)	變更應以區段徵收	
		每户佔地面積大都只有三	(水湳機場及	方式辦理開發。	
		十坪左右,如以區段徵收	附近農地面積		
		方式辦理每戶地主只能分	很大、足夠開		
		配到十幾坪未達最低基地	發)		
		標準,必遭徵收而建物拆	2. 建請台中市政		
		除之命運!對該地區眾多	府配合本次開		
		小地主而言,透天厝領補	發案同時辦理		
		償金買不到三十坪小公寓	該地區市地重		
		損失慘重,居民強烈反對	劃建物件地原		
		誓死抗爭保衛家園,絕不	址保留。		
		搬遷。			
		該地區居民大多經高速公			
		路徵收、環中路又一次徵			
		收、六十七年光明路又一			
		次徵收、光明路擴大、黎			
		明路徵收一次、西苑高			
		中、福星北路闢建徵地幾			
		次、配合政府忍受財產被			
		徵收之痛多次、本次如再			
		以區段徵收勢必無家可			
		歸、成為政府政策下的難			
		民、情何以堪!			
		該地區即成道路兩邊房屋			
		建物密集、強行徵收、政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府須付龐大補償費地主也 被徵收土地拆屋搬遷、家 園不保之痛、成為雙輸局 面、憲法規定政府有保障 人民生命財產之責任、豈 可強行徵收民地民宅!			

- 二、關於本會第720次會議審議本案決議事項二:「對於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請臺中市政府在不影響整體規劃及發展之原則下,協助於主要計畫中劃設機關用地,或於細部計畫中訂定適當之基地開發規模及允許公務機關使用之規定事項,以利供該總隊設置相關辦公設備使用。」乙節,同意照臺中市政府與本部空中勤務總隊於99年4月7日協商之下列各點辦理,並請臺中市政府將相關書面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一)為配合水湳經貿園區開發推動期程,空勤總隊同意配合儘量在民國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現址搬遷。
 - (二)為配合水湳經貿園區整體規劃及發展,空勤總隊同意 以作價方式參與區段徵收為原則…請空勤總隊在搬遷 前於其他合適地點覓妥第二辦公空間興建位址,並由 本府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錄一】臺中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相關資料 壹、部小組聽取再次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第1次會議(99 年3月16日)採納個案說明

一、再1案:「變7案」道路規劃

再次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意見第1案,係針對變更內容綜理表第7案所提陳情意見。原公展草案內容為變更部分住宅區(0.21公頃)為道路用地(0.21公頃)(如圖1),經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後,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兼顧交通系統之規劃,建議依據規劃單位於會上所提之替選方

案通過,調整後計畫內容修正為變更部分住宅區(0.03 公頃)為道路用地(0.03 公頃)(如圖 2)。 另外,配合變7案道路路口向西側微調,修正變1案30M-83號道路路線。變1案30M-83 號道路配合變7案調整變更後計畫詳見圖3。有關個案之變更項目及面積詳見表1。

表 1 採納個案面積增減表

総再安伯毕	項目	再公展草案增減	經部小組審查後變	經部小組審查後增
變更案編號		面積(公頃)	動面積(公頃)	減面積(公頃)
	創新研發專用區	+42.35	-0.32	+42.03
 變 1 案	文教區	+23.65	+0.52	+24.17
发 1 示	公園用地	+59.92	-0.19	+59.73
	道路用地	+12.53	-0.01	+24.35
變 7 案	住宅區	-0.21	+0.18	-0.03
文/ 示	道路用地	+0.21	-0.18	+0.03

二、再13案:河南路北側原計畫機場用地、農業區範圍疑義

再次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意見第 13 案,經查陳情土地原規劃為農業區,於 84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並未調整變更,然因椿位測釘有誤,致使部分陳情土地於 93 年 6 月 15 日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展繪為機場用地。擬依據原計畫意旨修正變更範圍、變更計畫圖及變更面積。案經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後建議酌予採納。原公展草案變更計畫詳圖 4,修正後變更計畫詳圖 5。有關個案之變更項目及面積詳見表 2。

表 2 採納個案面積增減表

變更案編號	項目	再公展草案現行 計畫面積(公頃)	經部小組審查後現行 計畫增減面積(公頃)	經部小組審查後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 1 案	農業區	83.06	+0.15	83.21
□ 愛 I 系	機場用地	146.84	-0.13	146.71
	計畫範圍	253.39	+0.02	253.41

三、再22案:計畫區東側15M-222號道路(原水湳營區範圍內)

再次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意見第22案,係為保留水湳營區內具有歷史意涵之建築物再利用或活化的可能,由台中市政府提出之陳情意見,建議將15M-222號道路向東側調整,使道路境界線與欲保留之建物距離至少在10公尺以上。案經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後建議予以採納。原公展草案變更後計畫詳圖6,調整變更後計畫詳圖7。有關個案之變更項目及面積詳見表3。

表 3 採納個案面積增減表

變更案編號	項目	再公展草案增減	經部小組審查後變動	經部小組審查後增
发 关 示 跚 加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減面積(公頃)
變 1 案	創新研發專用區	+42.35	-0.54	+41.81
发 1 亲	文教區	+23.65	+0.54	+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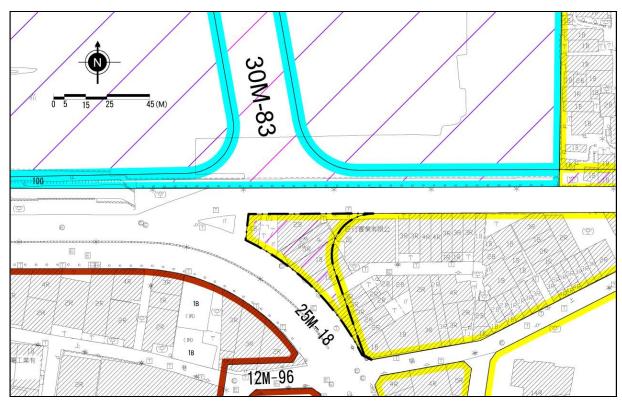


圖 1 變 7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原公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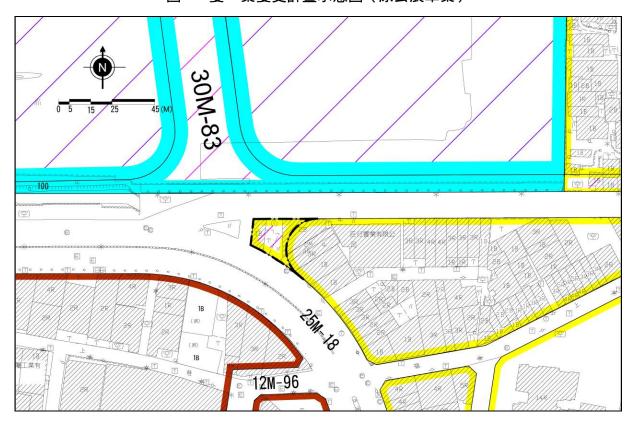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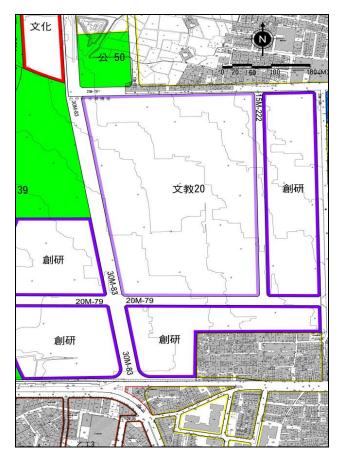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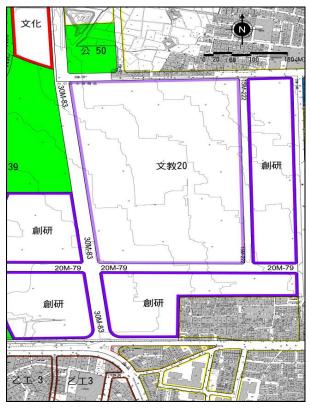


圖 2 變 7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修正後方案)



原方案:公開展覽草案



修正後方案

圖 3 變 1 案 30M-83 號道路配合變 7 案調整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圖 4 河南路北側機場用地、農業區附近變更計畫示意圖(原公展草案)



圖 5 河南路北側機場用地、農業區附近變更計畫示意圖(修正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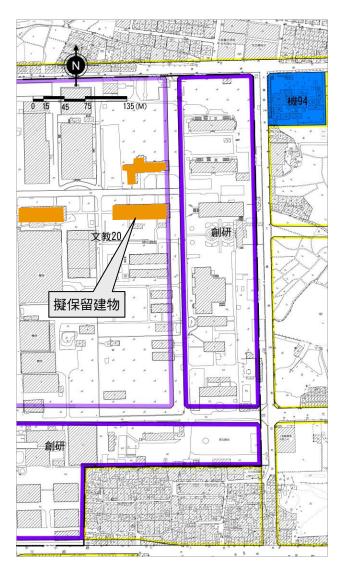


圖 6 變 1 案 15M-222 號道路變更後計畫示意 圖(原公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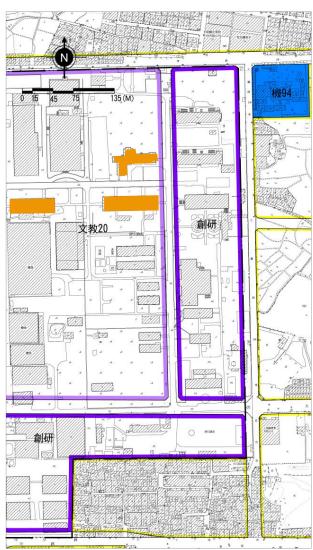


圖 7 變 1 案 15M-222 號道路配合營區建物調整變更後計畫示意圖(修正後方案)

【附錄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請台中市政府依附表建議意見辦理及補充有關個案之變更範圍、項目、面積等相關圖說資料到署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附表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心心心心	- /-	ı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物用加工	陳情位置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再1	曾慶和等	1. 有關「變7案」道路規劃,以	建議保留原路	建議未便採納。	為考量土地
	12 人	「截彎取直」為由,將原水湳	線規劃路幅,將	理由:	所有權人之
	西屯區下	機場新闢之 30 公尺道路,重	30 公尺之新闢	新劃設的 30M-83 號道	權益並兼顧
	石碑段	新修正河南路二段路線,必須	道路往南移 50	路為本計畫最主要的	交通系統之
	2001-8	拆除現有合法住宅。	公尺,以區隔四	南北向聯外道路,應	規劃,本案
	2001-9	2.「截彎取直」後的十字路口,	條路寬不一的	以整體交通系統之順	建議酌予採
	2001-13 •	四邊路寬分別為南北向 30 公	道路,讓行車用	暢與安全性為優先;	納,並依下
	2001-16 •	尺新闢道路銜接 25 公尺河南	路人行經時能	該道路與河南路交叉	列各點辨
	2001-17 、	路,東西向 43 公尺河南路銜	有所區隔及警	口部分,其所銜接的	理:
	2001-18 •	接 20 公尺中平路,未考慮路	惕,亦可免除強	四條道路寬度雖不相	1. 依據規劃
	2001-20 \	寬不一造成交叉路口行車安	行拆除合法民	同,但可透過標線規	單位於本
	2001-21	全問題。例如目前河南路二段	宅之困擾。	劃及槽化設計達到車	次會議所
	2001-27 •	直角大轉彎連接文心路,禁止		輛直行的功能。故建	提之替選
	2001-52 地	直行 10 公尺中平路,將車流		議維持台中市都市計	方案(詳
	號	導入 25 公尺的河南路以連接		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附圖一)
	[申請列席	文心路;若採「變 7 案」,因		11 日第 232 次會議決	通過。
	說明]	中平路拓寬後僅 20 公尺,河		議。	2. 請臺中市
		南路將拓寬為 43 公尺,將來			政府交通
		車流亦宜導向文心路,否則兩			主管單位
		條道路寬度不一,拉直後造成			詳予檢視
		的交通衝擊勢必更大。			前開方案
					內容,若
					有其他不
					同意見
					者,請研
					擬替選方
					案併案提
					請委員會
					審議。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 建議意見
再 2	葉和昇、趙	1.河南路與中平路口「變7案」	請將現河南路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
	聰仁等6人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之位	「變7案」土地	理由:	市府研析意
	西屯區下	置接近「南側區段徵收範	納入「南側區段	「變 7 案」土地現行	見辦理,未
	石 碑 段	圍」,應併入「南側區段徵收	徵收範圍」內辨	計畫為住宅區,配合	便採納。
	2001-24 \	範圍」。	理。	水湳經貿園區聯外道	
	2001-26 \	2.「變7案」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路系統需求始變更為	
	2001-27 •	方公尺約三萬多元,併入「北		道路用地,考量其與	
	2001-40	側區段徵收範圍」, 遭北側區		南側「公 51」公園用	
	2001-52 \	段徵收範圍內地主反對。		地土地公告現值差異	
	2007			不大,倘納入南側範	
	地號			圍較難以保障其權	
	[申請列席			益,因此仍建議納入	
	說明]			北側區段徵收範圍辦	
				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建議会員	出席委員
再	陳情位置	1. 僑光路、黎明路三段及僑光路	1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3-1	水體開發				本
0 1	正 超				理:
	京長廖奇			一	_
	勳等 26 人	遭到拆遷,對小地主而言,透		畫範疇,擬於將來辦	
	• • •	天厝領補償金也買不起 30 坪		理區段徵收作業時依	
	屯段 12、	小公寓,損失慘重,居民強烈	土地原地保	規酌辦。	府研析意
	13 、 43 、	反對。	留,其土地分	2. 第 3 點建議未便採	見辦理。
	58 、 63 、	2. 該地區為住宅區以區段徵收	配不足部分	納。	2. 建議事項
	66 、 67 、	無正當性,政府又須付龐大補	願依規定價	理由:	第5點,
	69 、 76 、	償金來徵收,對政府和居民而	購補足。	依現行規定農業區變	因屬細部
	77 • 92 •	言,雙方均不利。	2. 建議可選擇	更應以區段徵收方式	計畫範
	93 、 94 、	3. 憲法規定:政府對人民的生命	僑光路或僑	辦理開發。	疇,依法
	95 、 96 、	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	光路 42 巷既	3. 第 5 點建議不予討	係屬地方
	97 \ 184 \	障,豈可用土地法侵害人民財	有房屋較密	論。	政府權
	184-3	產,強行徵收民地。	集地區劃設	理由:	責,爰未
	184-4		一小面積住	基地最小開發規模屬	便採納,
	254-7		宅專區,讓現	細部計畫範疇,建議	惟為維護
	254-14		有小面積地	在主要計畫審定後,	人民權
	254-15		主原地保留。		
	254-16		3. 不同意參與		請臺中市
	254-17 地		本次區段徵		政府於擬
	號		收開發,本地		定細部計
	[申請列席		區改採自辦		畫時,考
	說明]		市地重劃方		量當地土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17/11/3/70	陳情位置	JAN - L L	7C-941 X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再	張阿和、張	1. 僑光路、黎明路三段及僑光路	式辦理。		地使用現
3-2	炳銘	45 巷一帶人口密集區且為小	4. 考量該地區		況、環境
	西屯區西	坪數住戶又緊臨僑光大學舊	地主曾被多		特性及土
	屯段4、6、	大門,縱未拆除亦不影響市政	次徵收之實		地所有權
	11 \ 170 \	府區段徵收之整體規劃,故此	情,針對該地		人之權
	172、167 地	區域內之房舍應以不拆除為	區土地分配		益,研擬
	號	宜。	建議比照市		個別街廓
		2. 僑光路 45 巷臨黎明路三段,	地重劃標		不同最小
		且道路有高低差,宜保留既有	準,將土地分		開發規模
		道路使用;若以黎明路三段為	配率提高為		之可行
		面臨路段,其路幅逾 20 米,	50%至 55%,而		性。
		臨路房舍應可予以保留,	公園及綠地		
		3. 區段徵收固為市政府整頓市	可酌減來配		
		容之良策,然人民之權益亦應	合。		
		顧及方符政府照顧人民之責	5. 最小基地面		
		任與美德。此區域人民概為小	積由 150 平方		
		市民,收入有限,一旦拆除委	公尺降為 100		
		實難以另覓他處居住,敬請惠	平方公尺,以		
		予保留。	符地區實況。		
再	廖松正	1. 本區之前配合西苑高中及福			
3-3	西屯區西	星北路開闢共徵收2次,今水			
	屯段 261-3	湳經貿園區開發辦理區段徵			
	地號	收,讓地主損失慘重。			
	[申請列席	2. 本地段於 81 年取得使用執			
	說明]	照,經陳情人申請重劃路圖,			
	鍾火徳等 3	未有公共設施。			
	人				
	西屯區西				
	屯段 269 地				
	號				
	[申請列席				
	說明]				
再 4	廖碧如	陳情人土地及房子原為八張犂	1. 建議提高補	建議不予討論。	本案建議照
	西屯區廣	段 181-6、181-8 地號,因環中	償費。	理由:	市府研析意
	安段 518、	路開闢被徵收拆除,經市府核准	2. 由政府興建	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	見辦理。
	520 地號	就地整建一處房屋,現又面臨拆	房屋供被徵	畫範疇,擬於將來辦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陳情位置	W1-17, = 1	70174 7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除,已無居所可搬遷。	收戶申請購	理區段徵收作業時依	
			買。	規酌辦。	
再 5	何葉美	1. 陳情人之土地約 27 坪,若參	1. 照原土地坪	建議不予討論。	本案建議照
	西屯區西	與區段徵收分回 40%,無法領	數分配發還	理由:	市府研析意
	屯段 87 地	地使用,可否不參與區段徵	土地。	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	見辦理。
	號	收,以保原有的權益。	2. 請市政府照	畫範疇,擬於將來辦	
		2. 大面積農地原已享有耕者有	市價徵收。	理區段徵收作業時依	
		其田的優惠,現在又可參與區		規酌辦。	
		段徵收變更為建地,等於雙重			
		利益,然持有小面積之地主若			
		參與區段徵收,無法分配土			
		地,變成全部落空。			
再6	廖昱嘉	「公 51」公園用地原不屬於本	將「公 51」公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
	西屯區西	整體開發案,在地理位置上屬於	園用地剔除於	理由:	市府研析意
	屯段 72、84	另一個區域,市政府不應以財政	整體開發範圍。	「公 51」公園用地因	見辦理,未
	地號	困難無法徵收開闢為由,不顧公		位於機場航道下,多	便採納。
	[申請列席	平原則,致開發區內之土地所有		年來未徵收開闢; 如	
	說明]	權人權益受損,只圖少數人利		今公園周邊地區逐漸	
		益。		發展,公告地價上	
				漲,概估「公 51」用	
				地徵收取得費用達 20	
				億元以上。為免增加	
				未來財政負擔,故將	
				「公 51」用地納入本	
				案變更及區段徵收範	
				圍,除可協助市府取	
				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外,未來可與水湳機	
				場原址規劃之公園用	
				地串連,透過整體規	
				劃設計,強化中央公	
				園規模與活動機能,	
				同時增進「公51」周	
				邊地區環境品質。此	
				外,「公51」用地納入	
				整體開發範圍亦已經	

編號	快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建議意見
F**	八月 1立 直			进 武 尽 允.	
				監察院詳予調查,爰	
				建議維持依原範圍辦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理。	1
		1. 本祠位於「公 51」公園用地			本案建議照
		預定地內,創立於 1901 年,			市府研析意
		民國 70 年申設完成寺廟登	靠甘肅路。	依據「臺中市公園綠	
西	屯區下	記。面積合計 1865 平方公尺。		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	便採納。
石	碑	2. 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		自治條例」規定,福	
228	84 • 2287	9條規定,宗教團體所使用之		德祠不得於公園內設	
地	號	土地不妨礙計畫,其面積得保		置,故易地保留之訴	
[申	請列席	留發還原地主。		求不符相關法令規	
說E	明]	3. 本祠為里民信仰中心兼里民		定。至於可否原地保	
		活動場所。		留,依照本市都市計	
		4. 寺廟乃較清淨之處,毗鄰污水		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廠似有不妥之處。		11 日第 232 次會議決	
		5. 本祠佇立於公園中心,出入動		議,擬移請本府相關	
		線會有問題。		單位參採。	
再8 林	進明	1. 原公展草案內容,黎明路兩側	1. 黎明路兩側	1. 建議不予討論。	本案涉及細
西	屯區西	皆為住三或住四,可作商業使	應容許作商	理由:	部計畫範
屯县	段 246 地	用,但這次改變太大,請至少	業使用,至少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屬	疇,依法係
號		修改為住1-2或住2以上,可	規劃為住 1-2	細部計畫範疇,建議	屬地方政府
		作商業使用。	或住2。	在主要計畫審定後,	權責,爰未
		2. 區段徵收開始之前,應先將土	2. 將來土地分	於辦理細部計畫修正	便採納,請
		地分配事宜清楚讓地主瞭解。	配事宜應向	時一併檢討。	臺中市政府
			原地主說清	2. 建議辦理區段徵收作	於擬定細部
			楚。	業時加強與民眾溝	計畫時,參
				通。	酌人民陳情
					意見再予以
					整體考量,
					以資妥適。
再9 何	力位	1. 土地開發方式可分為土地重	1. 市府應提出	1.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
西	屯區廣	劃、區段徵收或市價購買等,	具體事證,極	理由:	市府研析意
安县	段 605 地	何以選擇最不利人民的方式	力向內政部	依現行規定農業區變	見辦理。
號		辦理,有待商榷。	爭取,改為市	更應以區段徵收方式	
		2. 估價方式竟「重南輕北」, 北	地重劃或市	辨理開發。	
		侧概為私人土地,以農地為由	·	2. 建議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陳情位置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而低估,而南側機場用地及少	2. 既為同區開	理由:	
		數地主怎能以公設地高估?	發,南北地價	考量土地公告現值差	
		分配方式亦不合理。低價者分	差異不能太	異過大影響土地所有	
		配住宅區,高價者 分配商業	大,更不可將	權人權益,經內政部	
		區,負擔比例相同,分配價差	高利用土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大,顯有失公平原則。	分配給預設	720 次會議依市府所	
		3. 「公 51」涉先前交易,提高	對象,既然公	提建議決議採同期分	
		公告地價,以圖參與多分配之	平負擔比	區方式辦理。建議於	
		嫌,應查明公布,以昭政府誠	例,公平參與	將來辦理區段徵收作	
		信。	抽籤決定權	業時由本府加強與民	
		4. 公告說明會及地點不應在「提	屬才是。	眾溝通。	
		出異議」進行中才知會當事	3. 前次說明	3. 建議不予討論。	
		人,並應提供細圖參覽,以符	會,群眾公開	理由:	
		規定。	質問,議員議	已經監察院詳予調	
			會亦盼查「公	查。	
			51」是否有弊	4. 建議不予討論。	
			端,事隔多月	理由:	
			未獲市府重	本府已依相關法令程	
			視,請鈞(監)	序辦理再次公開展	
			院督查,以杜	覽,並透過郵件、網	
			枉法之弊。	路、登報等管道公告	
			4. 主辦單位依	週知,並無陳情人所	
			法循序辦理	言情事。	
			公聽會,但異		
			議期間不應		
			已過時月,民		
			眾方知,如此		
			作為顯有草		
			率或故意便		
			宜行「黑箱作		
			業」之實。		
		1. 本案再次公開展覽起自 98 年			本案建議照
	15人	12月29日至99年1月27日			市府研析意
		止,合計30日,卻遲至99年			見辦理。
		1月15日始召開說明會,剝奪		定辦理,並持續接受	
	87 、 88 、	多數區內民眾瞭解及維護權	處理及反映。	民眾陳情意見。	

	陳情人及	1.16	h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231、232、	益之時間,甚不合理。	2. 「公 51」係	2. 建議未便採納。	
	233、251 地	2. 速公佈本區細部計畫,並再次	多年來編為	理由:	
	號	召開說明會,以利瞭解全區之	公共設施用	「公51」公園用地因	
	西屯區廣	規劃,適時提出建議,更符合	地,本應以徵	位於機場航道下,多	
	福段 788、	民眾需求與權益,不至令公開	收方式取	年來未徵收開闢;如	
	791、792、	展覽流於形式。	得,近年來台	今公園周邊地區逐漸	
	792-1	3.「公 51」係經貿園區外,台	中市政府不	發展,公告地價上	
	793	中市政府不應為便宜取得公	斷將土地公	漲,概估「公51」用	
	793-1	共設施用地將該地強納經貿	告現值提	地徵收取得費用達 20	
	794 、 795 、	園區之內,讓「公51」地主分	高,以至高於	億元以上。為免增加	
	796 、 797 、	配經貿園區內高價商業區土	經貿園區內	未來財政負擔,故將	
	799 \ 802 \	地,損及區內農民之權益至	農地之公告	「公51」用地納入本	
	803	鉅,實不公平。應以剔除,不	現值數倍,來	案變更及區段徵收範	
	803-2	得納入此區分配。	換取高價商	圍,除可協助市府取	
	811、813、		業區土地,並	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815、816、		保障分配,捨	外,未來可與水湳機	
	820 、828、		原訂抽籤方	場原址規劃之公園用	
	870 、871 、		式,其中是否	地串連,透過整體規	
	873、881 地		涉及炒作土	劃設計,強化中央公	
	號		地,應予以查	園規模與活動機能,	
			明。	同時增進「公51」周	
				邊地區環境品質。此	
				外,「公 51」用地納	
				入整體開發範圍亦已	
				經監察院詳予調查,	
				爰建議維持依原範圍	
				辨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12/14 3//0	陳情位置	1/1/1/17 - W	→ W T →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再	楊麗雲等 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12	建議將區段徵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
11-1	人	月8日第724次會議審查意見,	收南北兩區合	理由:	市府研析意
	西屯區廣	將區段徵收分區辦理範圍分為	為一區辦理。	(1)考量土地公告現值	見辦理。
	明段 311 地	南、北兩區,顯有違法圖利中央		差異過大影響土地	
	號	政府和「公 51」公園預定地地		所有權人權益,經內	
	[申請列席	主,並造成跨越兩區多數土地所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說明]	權人無法達到最小領回土地面		會第720次會議依市	
	廖怡禎	積,嚴重影響人民權利以及社會		府所提建議決議採	
	西屯區廣	公平原則。		同期分區方式辦	
	福 段			理。建議於將來辦理	
	841-1			區段徵收作業時由	
	855			本府加強與民眾溝	
	855-3			通。	
	857 、858 、			(2)北側區段徵收範圍	
	889 地號			內之文化商業專用	
	西屯區廣			區面積雖較南側為	
	明段			少,但如計入第一種	
	292-1			經貿專用區(亦屬分	
	293-2			配私人之商業性質	
	295			土地),則商業區面	
	297-2			積合計較南側多約	
	335-2			3.46 公頃。	
	336-2 地號			(3)區段徵收分區範圍	
	張立伸、張			劃設原則除參酌原	
	鑫達			都市計畫分區外,並	
	西屯區廣			考量南北兩側公設	
	順段 592 地			負擔比相當、範圍完	
	號			整性、明顯界線及可	
	李介陽			提供足夠領回土地	
	世月開發			面積進行劃分,爰建	
	股份(限)			議維持原分區範圍。	
	公司等4人				
	西屯區廣				
	明段 248、				
	361、362、				

編號	陳情人及	陆建田山	冲 送 声 石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細弧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363、375 地				
	號				
	江秋森等				
	10 人				
	西屯區廣				
	福段 896、				
	898 地號、				
	廣 明 段				
	415 • 415-1				
	地號				
再	廖光海等 4	1. 本案係屬整體開發區,計畫範			
11-2	人	圍內私人地主將來分配土地			
	西屯區廣	應公開公平領回土地。此次公			
	福段 863 地	展計畫案卻貿然分為南、北兩			
	號	側配地,造成北側私人地主			
	[申請列席	多,能選擇配地的範圍少;南			
	說明]	側可供配地面積範圍大,卻獨			
		厚「公51」納入區段徵收的地			
		主。			
		2.「公51」土地公告現值太高,			
		而機場北側農業區土地公告			
		現值則太低,造成分配土地不			
		公平問題,現已透過 98 年度			
		公告現值調整拉近差距,原土			
		地分配不公之問題應已消			
		除,不必再將本案分為南、北			
		兩區辦理。			
		3. 同一開發案,卻限制南、北側			
		地主分開辦理區段徵收,造成			
		地主領地範圍的困擾,更形成			
		保障「公51」地主取得特定精			
		華地段及土地炒作之嫌疑,有			
		失公平。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		1 国人区地田区印刷 15. 子孔体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1. 因分區辦理區段徵收而致使			
	清原代理)	南北均有土地之地主將來領			
	西屯區西				
	屯段 90、91				
	地號	領地,而形成被政府強制徵			
		收,使其權益受損。			
		2. 分開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將造			
		成保障南側地主領得高使用			
		強度之土地比例上升,變相圖			
		利南側地主;北側區段徵收範			
		圍之土地,多為私有土地,私			
		有地能領得高使用強度之土			
		地比例則降低。			
		3. 土地容積率高低應在土地分			
		配率上有所差別。			
再 12	吳明樹、張	1. 陳情土地配合開闢福星北路	1. 建議採重劃	1.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
	莉蘭	68 巷、文華路時,已被徵收過	方式辦理,增	理由:	市府研析意
	西屯區廣	一次,現又以區段徵收辦理,	加地主分配	依現行規定農業區變	見辦理。
	明 段	土地越劃越小,有失公允。反	比例。	更應以區段徵收方式	
	574-2 ·	對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強烈	2. 建議住宅區	辦理開發。	
	574-3 地號	建議以重劃方式辦理。	調整至公園	2. 建議未便採納。	
		2. 住宅區規劃在80 米環中路與	旁與創研或	理由:	
		高速公路旁且曾是墳墓用	文化商業區	本案以國際競圖方式	
		地,不適宜規劃居住使用。	對調,才符合	提出以中央公園整合	
			生態住宅區	四個新興特區的分區	
			之目的。	發展架構,爾後土地	
				使用計畫亦經審慎規	
				劃、討論,並經台中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10	
				次會議審查確定,建	
				議維持原計畫內容。	
再 13	廖文鎮等 5	1. 陳情土地為市府於 97 年 10	建議將本筆土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建議照
	人	月 16 日逕為分割並編訂為機	地公告現值調	理由:	市府研析意
	西屯區上			(1)經查陳情土地原規	見辦理。
	石 碑 段	2. 陳情人土地已使用將近半世	相當。	劃為農業區,於84	
		紀,為何機場遷移多年,卻在		年2月15日發布實	

	咕焙1刀			人力士北京	山安委马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陳情位置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853-1 地號	97年10月16日將陳情人土地		施之本市都市計畫	
		編訂為機場用地,甚不合理。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	
		因機場用地公告現值 7000 元		盤檢討時,並未調整	
		毗鄰土地公告現值 17000 元。		變更,然因樁位測釘	
				有誤,致使部分陳情	
				土地於 93 年 6 月 15	
				日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時展繪為	
				機場用地。擬依據原	
				計畫意旨修正變更	
				範圍、變更計畫圖及	
				變更面積。	
				(2)有關公告現值調整	
				事宜建議移請本府	
				相關主管單位研商	
				處理。	
再 14	何啟元、張	1. 反對以「同期分區」開發方	1. 建議提高農	1.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
	萬成	式,圖利「公 51」之土地炒作	業區土地公	理由:	市府研析意
	西屯區廣	集團。	告現值,並增	(1)北側區段徵收範圍	見辨理。
	福段 892 地	2. 反對「變7案」納入北側區段	加北側區段	內之文化商業專用	
	號	徵收範圍。	徵收範圍可	區面積雖較南側為	
	[申請列席	3. 反對「變 9 案」納入北側區段	分配之商業	少,但如計入第一種	
	說明]	徵收範圍。	區土地比例。	經貿專用區(亦屬分	
			2.「變7案」之	配私人之商業性質	
			住宅區既是	土地),則商業區面	
			已開發區應	積合計較南側多約	
			與「公51」同	3.46 公頃。	
			樣納入南側。	(2)區段徵收分區範圍	
			3.「變 9 案」與	劃設原則除參酌原	
			水湳經貿園	都市計畫分區外,並	
			區開發無	考量南北兩側公設	
			關,應請檢調	負擔比相當、範圍完	
			與監察院深	整性、明顯界線及可	
			入調查。	提供足夠領回土地	
				面積進行劃分,爰建	
				議維持原分區範圍。	

نفسر و و	陳情人及		4 114 -4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2.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變 7 案」土地現行	
				計畫為住宅區,配合	
				水湳經貿園區聯外道	
				路系統需求始變更為	
				道路用地,考量其與	
				南側「公 51」公園用	
				地土地公告現值差異	
				不大,倘納入南側範	
				圍較難以保障其權	
				益,因此仍建議納入	
				北側區段徵收範圍辦	
				理。	
				3.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監察院已詳予調查。	
再 15	黄玉珍等 5	1. 既然區段徵收要分南側與北	1. 建議將住宅	1.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
	人	側,是否可將住宅區部分單獨	區單獨實施	理由:	市府研析意
	西屯區廣	辦理區段徵收,這樣公設比就	區段徵收,讓	全區開發應有相同之	見辦理。
	安段 130、	不超過 50%。	公設比不超	負擔比例。	
		2. 規劃小坪數住宅,以安置原有		2.3. 建議不予討論。	
	521 \ 554 \		2. 建議依照十		
		3. 位於福星路、黎明路及廣福路			
	568 \ 569 \	的房屋給予保留,土地不足分			
	607 地號	配的部分依規定購足。	供原有住戶		
	[申請列席		分配之區	·	
	說明]		域,每人面積		
			約100平方公		
			尺,不足分配		
			部分依規定		
			購足。 2 建镁质山八		
			3. 建議原地分配土地。		
重 1G	ム鯵糖せ	查本公司所有西屯區廣順段		建議去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
11 10		宣本公司所有四电區廣順权 846-3地號等1筆土地位於港尾			本系廷職思市府研析意
	公司百十	040 0地航寺1 半工地址於洛尾	040-0地航網八		中/竹/竹/ 思

	nt 1t 1 7			1. 1. 1. 1. 1.	小点五日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陳情位置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溪內,港尾溪用地範圍不列入本			•
	· ·	案區段徵收範圍內,致使本公司		三河川局管理之區域	
		對土地已無使用收益,形成因公		排水,該局刻正辦理	
	地號	益而犧牲財產上之收益。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	
				營造規劃工作,故本	
				案僅將跨港尾溪的橋	
				樑工程納入區段徵收	
				開發費用負擔,未就	
				用地部分納入區段徵	
				收範圍。	
再 17	張珠香	目前台中市公辦或自辦重劃處	建議採市地重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
	西屯區上	處可見,台中市唯一黃金寶地	劃 (原地分配)	理由:	市府研析意
	石碑段 830	「水湳機場」更緊臨台中市十二	方式辦理,如不	依現行規定農業區變	見辦理。
	地號	期重劃區、逢甲商圈,卻採區段	採納,請將陳情	更應以區段徵收方式	
	[申請列席	徵收。為免民怨,請採市地重劃	土地剔除水湳	辦理開發;開發範圍	
	說明]	(原地分配)方式辦理開發,若	經貿園區區段	應考量都市整體發展	
		無法以原地分配方式辦理,請將	徵收範圍外。	需要及空間結構的完	
		陳情土地剔除水湳經貿園區區		整性予以劃定,不宜	
		段徵收範圍外。		零星剔除。	
再 18	鄭炎宏	1. 應就細部計畫內容再次舉行	1. 重新召開公	1. 俟主要計畫審定,將	本案建議照
	西屯區廣	公開展覽說明會,否則民眾無	開展覽說明	配合修正細部計畫,	市府研析意
	明 段	法瞭解整體規劃與民眾權益	會,並公布細	並針對細部計畫內容	見辦理。
	451-2	為何。	部計畫內容。	再次辦理公開展覽。	
	451-3	2. 最小開發面積應再下修,由	2. 抵價地比例	2建議不予討論。	
	453-1 地號	150 ㎡調為 90 ㎡以下。	調高至 50%,	理由:	
		3. 僑光路 42 巷、45 巷享有之權	最小開發面	有關抵價地比例調整	
		利,應適用於全區小面積之地	積調降為 90	事宜,因非屬都市計	
		主,不可有差別待遇。	m² °	畫範疇,擬於將來辦	
			3. 僑光路 42	理區段徵收作業時依	
			巷、45 巷享有	規酌辦;有關調整最	
			之權利,應適	小開發面積事宜,屬	
			用於全區小	細部計畫範疇,建議	
			面積之地主。	在主要計畫審定後,	
				於辦理細部計畫修正	
				時一併檢討。	
				3. 建議不予討論。	

				T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	陳情位置		7C-14(1 / X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理由:	
				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	
				畫範疇,擬於將來辦	
				理區段徵收作業時依	
				規酌辦。	
再 19	全國水湳	1. 水湳加油站位處於本計畫區	建請將水湳加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除
	加油站	北側區段徵收範圍內,主要服	油站(廣明段	理由:	將市府研析
	西屯區廣	務對象為西屯區 20 餘萬人	355 地號) 變更	(1)陳情土地位於生態	意見理由
	明段 355 地	口,將來徵收後除了減少當地	為「公用事業服	住宅專用區,考量地	(2) 之內容
	號	公用事業服務外,另需負擔土	務區」,並允許	區環境品質營造及	予以删除
		地補償費用、拆遷費用及營業	增加營業項	居住安全,所在區位	外,其餘照
		損失等,對於當地居民、市府	目,以保留本加	不適合作加油站使	市府研析意
		財政及本公司三方皆不利。	油站。	用。	見辦理。
		2. 公用事業服務除提供加油		(2)本案土地使用計畫	
		站、停車場外,未來供應電動		已經內政部都市計	
		車充電站、電池更換等服務,		畫委員會98年12月	
		皆為車輛相關公用事業服		8 日決議,建議維持	
		務。本案未規劃公用事業設置		原計畫內容。	
		區域,應考量民眾對公用事業			
		的使用需求。			
再 20	私立麥田	1. 由於本案細部計畫未同時公	1. 儘速公告本	1. 俟主要計畫審定,將	本案建議照
	幼稚園	布,地主無法針對開發計畫深	案之細部計	配合修正細部計畫,	市府研析意
	陳勝枝	入探討。	畫內容及具	並針對細部計畫內容	見辦理。
	計畫區全	2.921 地震後,由於建築物結構	體開發時程。	再次辦理公開展覽。	
	品	安全標準提高,新建房舍成本	2. 提高拆遷補	2.3.建議不予討論。	
		亦高出許多,但拆遷補償費標	償標準。	理由:	
		準並未反映差異,實不合理。	3. 抵價地比例	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	
		3.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抵價地	提高至 50%以	畫範疇,擬於將來辦	
		比例以 50%為原則,但不得少	上,並請提高	理區段徵收作業時依	
		於 40%;然經過兩次公開展	建地目之公	規酌辦。	
		覽,仍未採納民意。農地與建	告現值。	4. 建議不予討論。	
		地購買時之成本有明顯差	4. 協助合法既	理由:	
		異,且建地地主須繳納地價	成建物保留	基地最小開發規模屬	
		稅,農地則免,但公告現值卻	及降低基地	細部計畫範疇,建議	
		相同,明顯不符合市場機制。	最小開發規	在主要計畫審定後,	
		4. 合法建物如申請原位置保	模。	於辦理細部計畫修正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17114 3776	陳情位置	IN IN - L II	7C441 X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留,相關差額地價繳納作業程	5. 建議 將	時一併檢討。	
		序須和地主解釋清楚;另外,	10M-410 號道	5. 建議未便採納。	
		應降低基地最小開發以協助	路往西南延	理由:	
		合法既成建物保留,面積不足	伸銜接十二	10M-410 號道路屬地	
		最小開發規模的地主應享有	期重劃區的	區之進出道路,與黎	
		優先承購權,購買金額應以開	上墩路。	明路間僅以港尾溪相	
		發前公告現值為準。	6. 南、北側區段	隔,該地區可以黎明	
		5.10M-410 號道路應往西南延	徵收範圍可	路與十二期重劃區相	
		伸和十二期重劃區的上墩路	分配之商業	連,並無延伸	
		銜接,可作為黎明路之替代道	區面積應相	10M-410 號道路至十	
		路,能有效將車流疏解到中清	等。	二期重劃區之必要。	
		路。	7. 縮減公園綠	6. 建議未便採納。	
		6. 南北兩側區段徵收範圍面積	地面積,增加	理由:	
		相差不大,90%以上的私人地	停車場、捷運	(1)北側區段徵收範圍	
		主集中在北側區段徵收範圍	站預定地及	內之文化商業專用	
		內,但能分配的商業區面積卻	主要道路寬	區面積雖較南側為	
		比南側少了近4公頃,應合理	度。	少,但如計入第一種	
		相等分配,以避免爭議。	8. 應將都會公	經貿專用區(亦屬分	
		7. 縮小公園綠地面積比例,增加	園納入捷運	配私人之商業性質	
		停車場及捷運站用地及主要	長期路網規	土地),則商業區面	
		道路之寬度。	劃。	積合計較南側多約	
		8. 捷運橘線應將中部科學園區	9. 台灣塔規劃	3.46 公頃。	
		及都會公園納入路網。中部國	建議參考	(2)區段徵收分區範圍	
		際機場應納入藍線路網支	Tower of the	劃設原則除參酌原	
		線,使橘線和藍線支線在東大	Americas(美	都市計畫分區外,並	
		路和中科路交會形成捷運路	洲之塔)案	考量南北兩側公設	
		網。	例。	負擔比相當、範圍完	
		9. 台灣塔功能性不足,應多增加	10. 請市府取得	整性、明顯界線及可	
		商業型態之使用,提升效益。	中科特定區	提供足夠領回土地	
		10. 本計畫變 6、7、8、9 等案,	範圍內之公	面積進行劃分,爰建	
		皆為水湳經貿園區範圍外,按	共設施用地	議維持原分區範圍。	
		例應以一般徵收的方式辦	時,應比照水	7. 建議未便採納。	
		理,但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開	油案處理方	理由:	
		發,市府辦理中科特定區開發	式納入整體	本計畫定位為生態經	
		時應秉持相同理念。	開發。	貿園區,並以中央公	
				園生態化、綠色基礎	

				_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出席委員
·// *// *// *// *// *// *// *// *// *//	陳情位置	17KM - 2	704417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建設及人本交通作為	
				環境營造目標。因此	
				公園綠地面積不宜再	
				縮減,且在綠色交通	
				功能需求下,已充分	
				規劃主要道路寬度;	
				再者本計畫已配合台	
				中都會區捷運系統草	
				案,預留捷運地下化	
				路線與場站用地需	
				求。	
				8.9.10. 提供本府相關	
				單位參考。	
再 21	廖秋河	1. 過去道路拓寬已徵收過一,這	1. 建議提高土	建議不予討論。	本案建議照
	台中市西	次又再次徵收,對於地主造成	地分配比例	理由:	市府研析意
	屯區廣福	多次傷害,且本次以區段徵收	至 50%。	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畫	見辦理。
	路3號	方式僅領回 40%土地面積,權	2. 建議以原位	範疇,擬於將來辦理區	
		益遭受極大損害。	置分配。	段徵收作業時依規酌	
		2. 依照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大小		辨。	
		作為分配土地座落之依據,實			
		不合理。			
再 22	台中市政	1. 由於計畫區東南側之水湳營	建議將15M-222	建議予以採納。	本案建議照
	府	區原屬軍事管制區域,在都市	號道路向東側		市府研析意
	計畫區東	計畫規劃階段無法針對管制	調整,使道路境		見辦理,同
	南 側	區內之環境資源進行詳盡調	界線與欲保留		意變更。
	15M-222 號	查。隨著機場遷建及營區資產	之建物距離至		
	道路	移交代管,本府於 98 年底針	少在 10 公尺以		
		對水湳營區進行地形補測並	上。		
		套繪都市計畫圖後,發現			
		15M-222 號道路開闢將影響營			
		區內日治時期興建之指揮官			
		辨公室與宿舍,且須移植道路			
		沿線成長良好之行道樹。			
		2. 為保留水湳營區內具有歷史			
		意涵之建築物再利用或活化			
		的可能,並透過局部路段保留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 建議意見
		維繫營區歷史紋理與記憶,建 議透過調整都市計畫道路,避			
± 00	公司每	免拆遷區內具有歷史價值之 建物。 味は1000年10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		*# ナギ ア フ ユ l ユ A	上位和北阳
冉 23	西屯區廣	陳情人所有之房地於此次開發案中並未開闢道路或作為公設	施工初期繼續	理由:	本案建議照市府研析意
	順段 840 地 號	使用,不影響前期施工作業,請同意於施工初期續住原地,將配	於原地使用。	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 畫範疇,擬於將來辦	·
		合工程進度遷出,不妨礙工期。		理區段徵收作業時依 規酌辦。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二』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6 年 9 月 14 日第 262 次會議審決 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5 月 27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2679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鄒委員克萬、黃委員德治、羅委員光宗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於98年6月25日、98年10月19日、99年2月11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臺南市政府99年3月15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1029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意見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一)本案細部計畫公園用地規模較大,且為確保其公共 性及可行性,請提升為主要計畫層次,至於其區位 請市府研提數個方案,並評估其優劣。
 - (二)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後,允應由開發者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不宜再適用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 惟市府如認為增設停車空間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設

施,或必須調整基準容積率者,請補充相關理由及具體修正內容。

二、本案除前項決議及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99 年 3 月 15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1029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本案總容積上限訂為301,560平方公尺,部分計畫內容尚未配合調整,請再查明修正。
- 2、本案東光路擬拓寬為27公尺寬,計畫書內容如有錯誤,請配合修正。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台南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其 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與臺南市政 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 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 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2、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請臺南市政府於 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之。
- (三)自辦市地重劃: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及「獎勵土地所

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再由臺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 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 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 (四)其他: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臺南市政府依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該府 99 年 1 月 27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04440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研提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處理情形詳附表一):
 - 1、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與臺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1 、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建議請臺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之。
- (二)本會 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報告案件第1案決定事項:
 - 1、依上開決定事項第 3 點公式計算,本案商業區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 282% (210%×1/(1-(1-15%)×30%),總容積為不得大於 303,714 ㎡(71,800×282%×1.5=71,800×423%),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至於市府所提以變更前工業區總容積為基礎,規定商業區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 350%,總容積為不得大於 351,820 ㎡(71,800×350%×1.4=71,800×490%),請市府再重新檢討,如仍有維持之必要,因涉及本會第 675 次會議決定事項之修正,建請市府補充對照表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 2、有關「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乙節,經市府補充說明同意修正為「本案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重劃會核定成立作業,並於重劃完成後三年內申請商業區建築執照;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可歸責於申請開發者之情事,得提出事實理由經台南市政府同意後辦理展期或不計入時程計算」,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3、其餘原則同意依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辦理(詳附表二)。

(三) 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計畫書交通分析內容與計畫書附件十交通衝擊評估如有不一 致部分,請依最新分析結果修正。
- 2、相關交通改善計畫及配套措施引用「建議」一詞,請修正為 肯定語氣,確定未來會依照執行。
- 3、有關東寧路、東光路及中華東路一段變更車道配置及路寬後,行駛大型車輛(含公車及貨車)是否符合市區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範,請補充說明。
- 4、計畫書第 54 頁有關國中小用地檢討分析部分,因「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已修正,請配合調整。
- 5、計畫書附件十一至十三內容與本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複,建 議予以刪除。
- (四)自辦市地重劃: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臺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

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五)其他:

- 1、本案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如符合行政院環保署 86 年 1 月 16 日 (86) 環署綜字第 03253 號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者,或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2、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附件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二』工業區為商業區)案」本會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南市政府99年1月27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04440號函)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申請單位處理說明	頁次
案經臺南市政府依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該	· 遵照辦理。	7,7
府 98 年 9 月 28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49150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研提處理情形(如附件),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計畫		
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計畫書		
1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份及兩次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處理情	1.已檢附本案其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變更使	附件二
形詳附表一):	用同意書,同意由申請人依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111 11 -
1.本案依據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	討變更審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向台南市政府	
人(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	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之申請;並在申請人同意代為負	
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	擔相關變更回饋負擔與開發費用(包含重劃所稱之	
使用同意書,與台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用地與費用負擔)之條件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與	
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以利執行。	台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附件八
1,10	2.有關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內容詳見計畫書附	
	件八。	
2.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建議請台	遵照辦理。	
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之。		
(二)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報告案件	1.本案基準法定容積加上其他可取得之容積上限為	
第1案決定事項:	363,308m ² (71,800×506%	
1. 本案變更前基準法定容積為),然考量本案開發對周邊地區之衝擊後,修正本	P.53
253,470m²(120,700×210%),變更後基準	計畫總容積上限為 351,820m2(71,800×490%),並	
法定容積為 251,300m²(71,800×350%),	於計畫書「柒、實質發展計畫/四、土地使用管制	
經市府及申請人於會中補充說明,本案容	原則」補充:	
積率訂為不得大於 363,308m ² (71,800×	「(一)本案變更前基準法定容積為	
506%)包括基準法定容積、各相關法令規	253,470m ² (120,700×210%),變更後商業區之基	
定之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他可能不同	準法定容積為 251,300m²(71,800×350%),經檢視	
名目容積等,請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此	台南市東區各項獎勵容積規定及環境容受力後,本	
外,有關獎勵容積及移轉容積對該地區之	案總容積訂為不得大於 351,820m²(71,800×	
貢獻,請參考相關案例列表說明,並請納	490%)包括基準法定容積、各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	
入計畫書。	容積、移轉容積及其他可能不同名目容積等。」	
	2.另於計畫書「柒、實質發展計畫/四、土地使用管	-
	制原則」表廿四,補充說明本案獎勵容積及移轉容	P.55
	積計算方式,及對台南市全市及東區之貢獻。	
2.計畫書有關「本案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已針對左列意見修正說明書內容:	P.49
後3年內予以開發建設」如何認定,請市	「本案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公園道用地於細部計	P.62
府研提具體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	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予以開發建設(以完成重劃會	P.65
	核定成立作業為認定基準),並於重劃完成後三年內	
	申請建築執照;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可歸責於申	
	請開發者之情事,得提出事實理由經台南市政府同	
	意後辦理展期或不計入時程計算。」	
3.其餘原則同意依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辦理 (詳附表二)。	遵照辦理。	
(三)交通分析:本案基地交通衝擊評估基礎為	本案已依照左列意見,以總容積上限	附件十
252,000m ² , 惟總容積上限訂為	363,308m²(71,800×506%)分析本案之交通衝擊評	114 11 1
363,308m ² (71,800×506%),請市府重新檢討	估,並已將結果送本府交通處認可,及送交通部運	
修正計畫書交通分析資料,經市府交通處認	一	
可後,檢送完整交通分析資料,先行送交通	後,考量本案開發對周邊地區交通衝擊後,建議修	
部運輸研究所確認,納入計畫書敘明。	正總容積上限為 351,820m ² (71,800×490%),本案並	
	依據建議之總容積上限修正交通衝擊評估送經本府	
	交通處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	
(四)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スペパスですではパリのパド	
1.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依市府簡報內容已有改	 已依據本案基地內土地權屬現況修正計畫書內容	P.2
11年末上20月万准人队中内 即报口谷 0 月 及	一口的你不不会心口上心作鬼儿儿吃上可里百门谷	· ·~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申請單位處理說明	頁次
變(新地主為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南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スペ
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修正計畫書相關	/ 义入叫 旦 IP 且71 和四]	
內容。		
2.計畫書第 51 頁實質發展計畫,請補充商	已於計畫書「柒、實質發展計畫/四、土地使用管制	P.54
業區之使用性質及住宅使用比例限制等相	原則」補充說明:	
關說明。	「(三)本計畫商業區應以發展複合商業為主體,作	
	住宅使用部分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40%,商業	
	區容許使用項目應於本案細部計畫擬定時詳細規	
り電ルルウやた井上上の「ていいんナール	定。」	DCC
3.實施進度與經費內有關「否則依程序回復	已删除計畫書「捌、實施進度及經費/一、實施進度	P.62
為工業區,並納入協議書規定」乙節,因 計畫書已有相關規定,請予以删除。	與經費」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並納入協 議書規定」乙節。	
4.變更內容明細表附帶條件,請配合實施進		P.49
度與經費相關內容予以修正。至於計畫書	併修正計畫書內相關規定:	P.62
第 51 頁誤繕特定專用區及協議書內容漏		P.65
列等,請配合修正。	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予以開發建設(以完成重劃	
	會核定成立作業為認定基準),並於重劃完成後三	
	年內申請建築執照;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可歸責	
	於申請開發者之情事,得提出事實理由經台南市政	
	府同意後辦理展期或不計入時程計算。」 2.有關計畫書內誤繕及漏列部分已配合修正。	
	2. 另 關 引 重 音 门	P.53
(五)自辦市地重劃: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55
開發,如經本會審決通過,請依下列方式辦		
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		
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請於臺南市政府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遵照辦理。	
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		
■ 送經巾地里劃土官機關番核週週復,丹田 臺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		
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會會議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六)其他	1.已於計畫書補充:	
1.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本案基地變更為商業區後,從事開發行為時,將	P.41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	
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案開發內容與規	
響評估。	模,以認定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	遵照辦理。	
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確實依照證券交易		
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 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		
至於上巾上櫃公可與相關媒體之關係, 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		
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		
序。		
•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二』工業區為商業區)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二』工業區為商業區)案」亥		
	本案辦理情形	頁次
1. 本案原交通衝擊評估報告之評估基礎為 252,000		參閱第三章,以
平方公尺,依據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總容積上	計畫規模 1.4 倍。	及附 10-4-2 頁
限改訂為 363,308 平方公尺(約為原交通衝擊評估		4.1 節第7點說
基礎之 1.45 倍)。本案交通衝擊評估報告(98 年 12		明。
月修訂版)內容顯示,基地開發總容積上限調整為		
1.45 倍,即使交通改善後,開發後之道路交通服		
務水準仍達 E級以上,已明顯對周邊地區造成交		
通衝擊,應請開發單位降低總開發容積上限。		
进售学,應請用發車位降低總用發各槓上限。 ————————————————————————————————————		
2.本案交通衝擊評估報告(98年12月修訂版)已就上述, 為原交通衝擊評估基礎之1.4倍(352,800平方公尺), 請配合修正及補充以下內容:		_
(1) 請依新開發容積上限,修正計畫書所有相關配	本案基地總建築面積以 252,000 平	參閱第三章,以
置與內容。	方公尺為基礎進行評估分析,計畫	及附 10-4-2 頁
E///	書 3.1~3.6 節所有相關配置與內容	4.1 節第7點說
	可符合開發強度容積為 252,000 平	明。
		4/7
	方公尺 1.4 倍時之交通需求與停車	
	需要。	A 98 08 45 (4)
	3.7 節補充說明 1.4 倍時之交通衝擊	參閱 3.7 節(附
	分析結果。	10-3-66) •
(2)因緊鄰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D 級,請重	目前中華東路已有 15 路市區公	報告書3.5節附
新評估及檢討周邊公車服務班次密度及是否需	車,東寧路已有6路市區公車,路	10-3-32 頁~附
增設新路線。有關交通衝擊評估報告第3.5節及	線已足夠,需要加強的是公車班次	10-3-33 頁表
第 4.2 節對於大眾運輸之規劃,均僅「建議」,	密度。	3.5-1,以及附
似非明確之改善手段,此與報告中說明「鼓勵民		10-4-3 頁 4.2 節
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根本解決鄰近道路系統		第3點說明。
負荷之方法」無法呼應,請修正。		31 2 200.71
(3)因緊鄰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D 級,請補	甘山岛向山兹岛的南土向岛空的甘	參閱 3.5 節附
	基地東側中華東路與南側東寧路基	· ·
充檢討總開發容積上限調整為1.4倍後,基地停	地已留設 10 米退縮空間,基地西側	10-3-34~ 附
車場出入道路儲車空間是否足夠及相關配置,必	東光路與北側凱旋路基地已留設 5	10-3-47 頁 說
要時請檢討是否需配合退縮建築線。	米退縮空間,上述留設退縮空間於	明。
	停車場出入口處皆規劃儲車空間供	
	車輛停等之用。	
	目前台南市政府對於東寧路、東光	
配置及路寬後,行駛大型車輛(含公車及貨車)是	路及中華東路一段未限制大型車輛	
否符合市區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範,請補充說	(含公車及貨車)之行駛,未來變更	
明。	車道配置及路寬後,亦不會限制大	
	型車輛行駛。	
(5)主 2711 为位由亚北巴不口北管田埠兴叻四上	因本案而塗消格位為 217 格,其平	参見協議書說
(5)表 3.7-11 之停車需求是否已計算周邊道路因本		
案而塗消之格位,請補充數據及說明。	均停車需求約114輛,表3.7-7之停	明
	車需求雖未包括上述 114 輛停車需	參閱本報告之
	求,但本基地於捐贈台南市政府公	附 10-3-71 頁表
	園用地內劃設之停車空間已涵蓋此	3.7-7 。
	停車需求。	
(6)十安六涡旅敷垭儿却4~5岁 21 炊灶斗+~~~~	補充修正說明於 3.1 節 3-1 頁。	却上垂 2 1 然 m
(6)本案交通衝擊評估報告之第 3.1 節請補充敘明	´佣兀吟上 �� 切 か 3.1 即 3-1 貝。 	報告書3.1節附
252,000 平方公尺為原交通衝擊評估報告之評估		10-3-1 頁。
基礎,將於第3.7節補充總容積上限調整後之評		
估與改善對策。		
3.依據上述意見修正報告後,請逕提送都委會專案小	遵照辦理。	
1. 版像上述思元修业报告後 , 明廷状必即安督寺朱小 組審議。	~~~~	
四 街 戓 ゛		
		•

附件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二』工業區為商業區)案」本會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南市政府99年1月27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04440號函)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量南市政府 9	9 年 1 月 27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04440 :	號 函)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申請單位處理說明	頁次
本案請台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主要計		
畫書、圖,正式行文檢送修正主要計畫書 10 份		
(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		
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再召開專案		
小組第2次會議。		
(一)商業使用需求:本案商業區之劃設,請依都	一、 本案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及「都	P.38
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補充分析計	
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補充計畫年期	畫年期內台南市東區之商業區需求於「肆、	
內商業發展之推計及相關檢討分析,據以推	相關發展分析/六、商業區使用需求分析」,	
估商業區之規模需求,並就本案商業區區位	依據分析結果,於計畫年內目前台南市東區	
適宜性補充說明,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商業區面積皆未達檢討標準,且於本案變更	
过五江间70007 月初71日 宣音级7	為商業區後,亦不會超過該標準。	
	二、 本案已針對本案商業區區位適宜性補充分	
	析於「肆、相關發展分析/七、商業區區位	
	適宜性分析」,依據分析結果,本案變更為	P.39-40
	商業區後將有助於台南市東區後甲圓環商	1.55 40
	尚亲四俊府有助於百萬中來四後下國塚尚 業軸帶之串聯,提升整體商業效益,及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六涵八长, 去明六温如温松加加化化加田中	来	
(二)交通分析: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研提書 面意見(詳附件),請補充說明,並請市府先	府依據父趙部建聯研充所之書面息兒修正相關 書件,先行送交該所審核。	
回息兄(評附件),請補允說明,並請申府允 行送請該所確認。	百斤 / 九1 / 迈义 砀 / 川 畬 俊 °	
(三)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該		
(二)都中旬重工素四個的愛艾番戰 就輕·有關該 審議規範之處理情形(詳附表一),經臺南市		
政府於會中分送,建議除下列各點應於主要		
計畫書明確敘明外,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		
內容,請臺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		
所在,明室的中域所次細部引 宣传是用领的 一种理之。		
1.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	依據台南市政府 96 年 3 月日以南市建工字第	P.1
款規定申請變更,請就本案確有經濟發展	09640029020 號函表示本案開發為開放空間及	M件一
一	商業區將有助於東區整體發展,應有符合都市計	111/14
而安,於計重音備允就仍。	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2.本案遷廠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請納入計	□ 公	P.62
a 書規定。	比於計量音補允凱切,本計量基地工之口南刻減 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之遷廠作業應於本案主要計	1.02
鱼 自	畫發佈實施日起1年內完成遷廠作業。	
3.本案是否屬於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工廠變	基地原為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後甲廠使用,該	以外四
		附件四
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日 B 節 图 .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率,	廠主安生產流程為府原佈稱約為同丁,非屬行政 院環保署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	
目及範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檢附 環保主簽機關和關諮問立任,供來議会		
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供審議參 考,並利後續執行。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並經台南市環保局以 98 年 7 月 31 日環管字第 09800159530 號函示	
万 ´ 业们发调 钒门 °	90 平 7 月 31 日環管子弟 09000139330 號幽市 (略以):「有關台南市主要計畫工二工業區變更為	
	(哈以)	
	問案極口系,經查原址為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 司,經濟部工廠登記證編號 99-673071-01,產	
	業類別為紡織業,非屬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 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公告事項	
	用應貨 施環境影響計估細日及 配图公告事項 二、三工廠類別。」	
4.本案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由申請人	一、二上廠類別。」 已於計畫書補充說明:本案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P.62
4. 本系配直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田平請入 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完成後,全部	C於計畫青補允說明·本案配直必要之公共設施 用地,由申請人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完成	F.UZ
自行	用地,田中請入目行登臆規劃、開發及建設元成 後,全部無償轉予台南市政府,以及工業區變更	
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用及椿	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用及椿位測	
位測定費,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等,請於	俊四八宝印公共 改他用地之廷 政員 用及俗位 测 定費,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位测足員,均田中請入目行員擔寻,請於 計畫書敘明。	戊貝 / 冯田下明八日11 貝掂 ° 	
5.本案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	一、 已依據審查意見提出整體開發計畫書及財	以外上
5.本系應田甲請入允仃提出登寵用發訂重(含基地空間配置、土地使用機能、吸引	一、 口依據番笪思兒提出쑽暄用發訂重青及期 務計畫,並將於後續審議時納入作為審議之	附件九
	務計畫, 业府於俊領番讓時納入作為番讓之 參考。	
活動人口、擬引進產業類別、基地內交通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申請單位處理說明	頁次
動線、與各類大眾運輸系統及公共開放空	二、另於主要計畫補充整體開發計畫書及財務	P.63-66
間之關係)及財務計畫(含開發主體、開發	計畫於計畫書「玖、整體開發及回饋計畫」。	
方式、開發時程、開發經費、財務分析概		
要),請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		
審議參考。		
6.有關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	已於計畫書「捌、實施進度及經費/一、實施進度」	P.62
度及協議書辦理者,應由臺南市政府查	補充:本案發佈實施後,申請人(台南紡織股份有	
明,並於 1 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	限公司)如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	
復原計畫為工業區,請於計畫書載明。	及協議書辦理者,應由臺南市政府查明,並於1	
	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	
7.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	申請人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除申請人外)之土地	P.2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	變更使用同意書(如計畫書附件二),與臺南市政	附件二
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	府簽訂協議書(如計畫書附件八)。	附件八
使用同意書,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		
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		
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四)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報告案	遵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_
件第1案決定事項:原則同意依臺南市政府	辨理。	
處理情形辦理。		
(五)計畫書應補充修正或修正事項:	المناهدية بالمعارض المعارض ال	D.40
1.有關「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	一、本案已於計畫書「伍、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	P.42
畫)通盤檢討案」內與本案有關之計畫內	/一、發展定位」補充說明本案基地於東台	
容,特別是東台南副都心及商業區部分,	南副都心之發展定位。	
請市府查明後,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二、本案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及「都	Dag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補充分析計	P.38
	畫年期內台南市東區之商業區需求於「肆、	
	相關發展分析/六、商業區使用需求分析」,	
	依據分析結果,於計畫年內目前台南市東區 商業區面積皆未達檢討標準,且於本案變更	
	尚亲四国旗皆术廷俶时保华, 且於今亲愛史 為商業區後,亦不會超過該標準。	
	一	
	析於「肆、相關發展分析/七、商業區區位	
	適宜性分析」,依據分析結果,本案變更為	
	商業區後將有助於台南市東區後甲圓環商	P.39-40
	業軸帶之串聯,提升整體商業效益,及符合	1.00 40
	東區主要計畫設定東區副都心之目標。	
2.有關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如人口、產業	一、 已於計畫書「肆、相關發展分析/二、人口	P.9-10
發展、交通分析),請儘量更新至最近年	成長分析」將人口資料更新至最近年度。	1.0 10
度。	二、 已於計畫書「肆、相關發展分析/三、產業	
	及商業發展分析」將產業發展資料更新至最	P.11-12
	近年度。	
	三、 已於計畫書「肆、相關發展分析/五、交通	
	系統發展現況」將交通分析資料更新至最近	P.18-26
	年度。	
3.本案擬規劃為商業區,請於主要計畫強調	已於計畫書「伍、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說明本	P.42-45
其主題性及功能定位,以塑造地區發展特	計畫之主題性及功能定位,並說明本區未來規劃	
色及維護原有產業風貌,作為擬定細部計	構想與原則,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參考依據。	
畫之準則。		
4.計畫書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之	已重新修正,將部分屬細部計畫應載明事項剔	P.53-61
內容,請考量計畫完整性及未來執行需	除,並以原則性方式敘述有關公共設施設置之原	
要,重新予以檢視後,於主要計畫補充商	則,請參閱計畫書「柒、實質發展計畫」	
業區相關說明,並考量是否將部分內容改		
列於細部計畫書。	and the ball of the ball of the state of the	D.0.4
5.本案開發後產生之環境影響(如噪音、空	已於計畫書「玖、整體開發及回饋計畫/一、整體	P.64
氣污染、污水及垃圾等)如何因應處理,	開發計畫」說明開發後產生之環境影響說明及相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申請單位處理說明	頁次
請於計畫書摘要敘明。	關因應處理方式。	
6.請將最近幾年該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	已於計畫書「柒、實質發展計畫/六、都市防災規	P.56-61
災計畫,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	劃」摘要說明台南市東區及基地周邊地區災害歷	
	史及地區防災計畫。	
7.計畫書附件三有關市府地政處對市地重	有關計畫書附件三市府地政處針對市地重劃所	
劃所提之意見,請補充說明其處理情形。	提意見補充說明處理情形如下:	
	1. 本計畫區未來採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時,將確	
	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法」第8、11條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東光路及凱旋路整體規劃開發及區內公	
	共設施用地內增設 227 席停車位乙節,將由	附件八
	開發單位自行負擔與關費用,並已納入協議	
	書規定。	
(六)自辦市地重劃: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	遵照辦理。	
開發,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		,
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		
可行。		
1.請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	遵照辦理。	_
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		
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再由臺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		
會審議通過記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		
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	遵照辦理。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七)其他		
1.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1.已於計畫書補充:	P.41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本案基地變更為商業區後,從事開發行為	
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	時,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	
響評估。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	
	案開發內容與規模,以認定是否需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2.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	遵照辦理。	_
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確實依照證券交易		
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		
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		
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		
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		
秩序。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處理說明對照表

交通部運研所書面意見	申請單位處理說明	頁次
1.本案之現況路段及路口交通流量資料為民國	已補充調查民國 98 年資料。	參閱交通衝擊
92 年,為利確實評估現況車流,請加以更		評估報告第 2
新;另外,周邊主要道路路寬與容量亦請列		章。
出並列表以數據方式表示現況之交通流量		
與服務水準。		
2.請估算本案開發之量體,並估計目標年因本	已按照列表方式呈現。	參閱交通衝擊
案所產生之車旅次數(以上均請說明計算依		評估報告 3.2
據與假設),加入現況車流量,已計算目標年		節與 3.3 節說
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評估,以上請列表以數		明。
據方式表示,俾利審閱。		
3.有關區外交通改善計畫內容仍較侷限於基地	.有關區外交通改善計畫將配合台南市政府	參見交通衝擊
外環,為利確實評估本案對周邊區域之交通	之規劃構想進行整合調整。中華東路與東寧	評估報告 3.4
衝擊情形,請提出基地周邊區域之較為具體	路之路邊停車位將由本案基地停車場吸納。	節說明。
之交通減輕與改善方案、交通疏導動線及預		
估交通改善後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成		
效;另外,有關報告書所提建議取消中華東		
路與東寧路之路邊停車位與人行道乙節,恐		
對當地民眾造成不便,請再研析並檢核。		
4.請補充基地區內分車種之停車位供需估算,	一、 有關基地區內分車種之停車位供需估	參見交通衝擊
及補充說明計算之依據與假設;有關如何因	算,已補充說明如本案提出之「交通	評估報告 3.4
應本案取消中華東路與東寧路路邊停車位	衝擊評估」報告書第三章第3.4節。	節說明。
對民眾之衝擊,請補充說明。	二、 另有關建議取消中華東路與東寧路之	
	路邊停車位,將於基地未來開發時增	
	設,並已納入協議書中。	
5.本計畫於附件5對不同車種之設置停車位數	已修正一致	參見交通衝擊
與第 44 頁所提有相當大之差距,請檢核說		評估報告表
明。		3.2-11 說明。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二次書面意見處理說明對照表

交主	通部運研所書面意見	申請單位處理說明	頁次
1.	有關目標年「中華路-小東路口」路口服務水	「中華路-小東路口」路口服務水準不佳之改	參閱交通衝擊
	準 E~F 級乙節,請再研析如何改善。	善措施:	評估報告
		應取消中華路與小東路之路邊停車位,藉由	3.6.2 節補充
		道路容量增加,降低車輛停等延滯時間。	說明。
2.	有關「中華東路與東寧路之路邊停車位將由	本案基地停車場所吸納停車位將以設置於	參閱交通衝擊
	本案基地停車場吸納」乙節,如何提供周邊	地下一層為及接近東寧路為優先考量,因此	評估報告 3.4
	民眾出入基地使用停車位,及中華東路與東	周邊民眾出入基地使用停車位時,主要利用	節補充說明。
	寧路步行至基地之距離與時間為何,請再補	東寧路之停車場出入口進出。	
	充說明。	由中華東路與東寧路步行至基地此處吸納	
		停車位之距離與時間,前者約200~500公	
		尺,時間約 2~6 分鐘,後者約 50~100 公尺,	
		時間約1~2分鐘。	
		至於東光路之步行距離約 100~ 500 公尺,	
		步行時間約1~6分鐘,凱旋路之距離約500~	
		700 公尺,步行時間約 5~8 分鐘。上述的距	
		離與時間皆在可接受的範圍。	

附表一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處理情形查核表(臺南市政府 99 年 1 月 27 日南市都 劃字第 09916504440 號函)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一、法令依據	7 77 7 7 7 V	,,,,,,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第2	依本規範辦理。	_
項規定訂定之。		
一之一、適用範圍		
(一)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30條規定,依法檢		
討結果確已不適合繼續作工業使用		
者。		
(二)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		
公共安全之工廠,經當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		
(三)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	本案適用範圍為左列第(三)項,說明如下:	
要所作之必要變更。	1. 南紡工業區所在地區現行都市計畫為「變	P38-39
	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	附件一
	討案」(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發佈實施)。	
	該計畫於地區發展策略表明,「東台南副	
	都心」應以本基地為發展核心,結合鄰近	
	國賓商圈並與平實營區所騰出的土地整	
	體規劃,塑造後甲地區另一處商業活動複	
	合機能環境,實現本市多核心、分散式發 展策略。	
	2.本案申請變更為主要計畫商業區,應符合	
	現行上位計畫指導,以促進東區商業發	
	展,應適用本條規範第(三)項之範圍。	
二、辦理程序	ル //3~// / / / / / / / / / / / / / / / /	
(一)通盤檢討		
1.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		
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		
時,應先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利用現		
況及設廠情形,會同工業主管機關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經檢討結果如屬必要之工業區,不得		
辦理變更作為其他使用,並應由該管		
地方政府訂定整體開發利用、更新計		
畫,繼續作工業使用,必要時並得依		
法變更工業區之種類、使用性質,以		
促進其利用。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二)個案變更		
1.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		
共安全之工廠,經當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其遷廠後之舊		
址工業區土地,除依法變更為其他種		
類之工業區,繼續作工業使用外,依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迅行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2.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畫	本案辦理程序係屬(二)個案變更第2點,	
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	處理情形如下:	附件一
規定,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	本案依循上位計畫之指導,擬申請變更	
畫者,免依本部 74 年 9 月 19 日台	為商業區,經台南市政府 96 年 3 月 9 日以	
(74) 內營字第 328477 號函規定程	南市建工字第 09640029020 號函示,本案 間及為 間 於 如 間 及 京 世 厄 炮 大 叫 办 韦 厄 較	
序報核,但其擬興辦之事業,依規定	開發為開放空間及商業區將有助於東區整體發展,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廣先機復名並只如東對土 築機關目章	電	
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後辦理。	〇 秋 之 枕 足 。 故 至 亲 個 都 巾 訂 童 法 及 相 關 法 令 之 規 定 , 辦 理 都 市 計 畫 個 案 變 更 (詳 報 部	
後州 垤。 	寸之枕足,辦理都中計畫個無愛又(計報的 計畫書附件一)。	
 三、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	四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	 (一)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考	胡部計畫畫
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先徵詢該管	量東區生活機能之改善與提升確實刻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	不容緩,業於96年3月9日以南市建	113.11
意見後,始得依法定程序辦理。	工字第 09640029020 號函同意本變更	
2002 2017 1010 2012 777	計畫 (詳報部計畫書附件一)。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	(二)處理情形如下:	<u> </u>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	1.申請基地內原係供「台南紡織股份有限	
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	公司台南後甲廠」使用,自84年9	
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	月起已陸續安排員工及遷移生產設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	至其他廠區及國外廠,現廠區內已無從	
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書	事產品製造加工行為。	
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	2.申請人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	報部計畫書
之。	完成撤銷工廠登記。	附件三
	3.已於計畫書補充說明:本計畫基地上之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之遷廠作	P.62
	業應於本案主要計畫發佈實施日起 1	
	年內完成遷廠作業。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區者,雇	(三)南紡公司台南後甲廠原有從業員工,除	_
主在歇業或完成遷廠前,應先行依勞	部分已依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勞	
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	動契約有關規定完成妥善處理外,其餘	
定妥善處理,以維從業員工權益。	已改調南紡公司其他廠區繼續就業。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	(四)處理情形如下: 1 + 計畫和閱回傳內容、八十九次建筑、	却如此事事
品質,申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與關區內 以西文八共		報部計畫書
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願分攤區	承諾及提供公共停車位等內容已由申	附件八
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	請人(南紡公司)與本府簽訂協議書規	L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並列入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規	定之(詳見報部計畫書附件八第三至第	
定。	七條規定)。	
	2.本案主要計畫說明書第玖章明定:「本	P62
	案於細部計畫應規劃不低於總面積	
	40.50%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由申請人	
	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重劃後	
	本案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台	
	南市政府,以同時符合上開審議規範	
	(即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及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	
(十) - 业后做五户业面的四理位别额五儿	之決議」。	tn tn 土1 丰 井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五)基地原為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後甲廠	
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 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	使用,該廠主要生產流程為將原棉精紡 為筒子,非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工廠	附件四
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	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		
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98年7月31日環管字第09800159530	
	號函示(略以):「有關台南市主要計畫工	
	二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乙案,經查原址	
	為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廠	
	登記證編號 99-673071-01,產業類別	
	為紡織業,非屬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	
	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公告事項二、三工廠類別。」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	(六)本案南紡公司原僅供紡織工廠使用,廠	P41
下水污染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	房基地經調查結果並無土壤污染、地下	
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	水污染或廢棄物污染等情事。	附件五
更書件規定。		附件六
四、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一)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扣除本基地面	_
工業區面積之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 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	積後,仍有800餘公頃;其中安南區、 南區仍有多處尚未開發之工業區土	
為準,核實計算,並應依據各該都市	地,現有工業發展儲備土地充足。	
計畫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	地,况有一条被依随佣工地儿尺。	
清查結果辦理。		
(二)區位	(二)本案區位符合左列第 1 點及第 4 點描	P.39-40
1.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	述,處理情形如下:	
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	本案已針對本案商業區區位適宜性補	
者,或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	充分析於「肆、相關發展分析/七、商	
鄰近土地使用者,得予變更作為其他	業區區位適宜性分析」,依據分析結	
使用分區。	果,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後將有助於台南	
2.經檢討結果,未整體開發完成之不適	市東區後甲圓環商業軸帶之串聯,提升	
用工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規使用	整體商業效益,及符合東區主要計畫設	
之建築基地面積達1公頃,人口已達	定東區副都心之目標。	
2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200 人以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上,且能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3.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		
合法建築基地面積已達各該街廓面積		
70%以上,且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		
地使用無妨礙者,得劃設必要之公共		
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		
地,經檢討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		
使用者,得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		
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5.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		
建完成之完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		
宅、商業或其他使用,且計算變更用		
途後,其現有建築結構、樓板荷重、		
消防設備、通道、停車空間等項,均		
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		
等規定,並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		
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三)總量管制	(三)本案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不論就台南市	P38
1.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	或基地所在之東區行政區而言,商業區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規劃面積均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條有關住宅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討實施辦法第 29 條有關商業區檢討標	
2.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	準之規定,故無違反左列第(三)項規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9	範之虞。	
條有關商業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四)本案非屬工業主管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	_
1.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	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故	
管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	無違反左列第(四)項規範之虞。	
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者,在未經工業		
主管機關公告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		
2.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		
之情事者,工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		
例有關規定處理。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五)東區都市計畫區內目前僅本基地仍規劃	_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 1 處以上之工	為工業區使用,故無違反左列第(五)	
業區檢討變更者,應考量各該都市計	項規範之虞。	
畫區計畫人口實際所需住宅區、商業		
區總量之前提下,就其變更後之使用		
性質、區位、面積規模、捐贈土地面		
積、交通狀況、水源供應、排水系統、		
電力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配合條		
件,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擇		
優評定之。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		
業區之附帶條件		
引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		
區,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		
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		
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	(一)本計畫將捐贈 4.89 公頃(佔總面積 40.5	P62
更後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由申請人以市	報部計畫書
可供建築用地或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	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俟開發完成後全	附件八
代金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	部無償移轉予台南市政府 (詳 P62 及	第三條規定
鄉、縣轄市公所。但因情形特殊,經	報部計畫書附件八第三條規定)。	
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		
者,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		
計畫書規定。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	(二)本案主要計畫經台南市政府第 262 次市	_
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審定後,由申請	都委會審議定後,即據以擬定細部計畫	
人併同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	並經市府第 268 次市都委會審議修正	
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行整體	通過。後續將補充作為主要計畫報部審	
規劃、開發及建設,必要時由當地地	議附件。	
方政府擬定之。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整體規劃	(三)相關事項已於協議書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開發者,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	「乙方同意自行測定樁位(由臺南市	附件八
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椿位測定費,均	政府完成法定程序),並負擔回饋公	
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	園用地、廣場用地及公園道用地之	
本內部化」原則。	興闢」等內容。	D62.66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	(四)有關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於	
財務計畫,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	報部計畫書「玖、整體開發及回饋計畫」	
內規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報部審議附件。	附件九
之參考。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		P62
度及協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	[(五) 乙於計畫音 例、真他延及及經頁/一、實施進度」補充:本案發佈實施後,申	1 02
機關查明,並於1年內依法定程序檢	請人(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如未依計	
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其土地	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及協議	
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	書辦理者,應由臺南市政府查明,並於	
議。	1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	
774	為工業區。	
	本案許可條件係依左列第(一)項辦理,處	_
(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	理情形如下:	
市計畫工業區,除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1.本案變更前後土地增值比例,參考同一行	
發者外,應提供捐贈土地,及自行留	政區內基地規模、交通條件與使用性質接	
設區內所需公共設施,不得低於附表	近之商業區為比較對象,約為 129%,自	
之規定。但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	願捐贈土地之比率屬第一級(應自願捐贈	
者,或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	15%土地)。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小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2.扣除自願捐贈土地後,剩餘部分應再提供	
	其中 30% (即為總面積之 25.5%) 作為	
	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3. 另考量基地所在東區都市計畫之開放空	
	間服務水準仍未達法定檢討標準,為藉由	
	本案達到提升地區環境品質、增進公共利	
	益,本案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審查後,	
	同意包含自願捐贈土地(佔總面積 15%)	
	一併規劃為公共設施,併同區內其他必要	
	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25.5%)合計	
	4.89 公頃 (佔總面積 40.5%), 將由申請	
	人以市地重劃方式興建開發,開發後全部	
	無償移轉予台南市政府。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應提		
供適當之公益設施,其面積由都市更		
新審議委員會審決。公益設施樓地板		
面積除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3款規定,不予計算容積外,地		
方主管機關不得再依同項第五款規定		
給予容積獎勵。 (一)第 1		
(三)第 1 款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		
小情形特殊者,其應提供公益設施比例式做充化合分類,由都支持表示		
例或繳交代金金額,由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決之。		
世、開發方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		
商業區,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		
開發者,應先會同當地地政機關評估		
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		
例,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二)自願捐贈土地	本案開發方式係屬(二)自願捐贈土地,處	. , -
1.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贈土地	理情形如下:	
比例,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	1.本案開發方式將由申請人併同區內其他	P.62
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	地主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已納入	
所為原則。	都市計畫書規定。	
2.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	2.重劃開發內容除包含本案自願捐贈土地	報部計畫書
用地,由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	(總面積 15%)規劃之公共設施,區內	附件八
護,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	必要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25.5%),以	
人。	及配合交通改善方案所提出之東光路與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	凱旋路拓寬工程,將透過自辦市地重劃方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	式辦理開發,開發後公共設施用地全數無	
作多目標使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	償移轉予台南市政府,並依照協議書簽訂	
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目並應於都市	內容,交由申請人負責管理及維護。	
計畫書中敘明。	3.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3.申請人同意確實依本規範所定附帶條	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	
件及許可條件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	用者,均已於本案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	
重劃方式開發,其提供之公共設施用	分區管制要點」中明訂其項目,且均符合	
地比率並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圍	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原則。	
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		
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		
(三)自願捐獻代金		
1.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		
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改以自願捐獻		
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以利整體規劃使		
用。		
2.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		
況確無法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		
金方式折算繳納。		
3.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		
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		
之公告土地現值加 40%計算。但當地		
地方政府已另訂代金捐獻相關規定,		
且其捐獻數額不低於上述規定者,從		
其規定辦理。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定代		
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		
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リル田・田・中へ収入力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者,		
除各該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		
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		
範,從其規定辦理者外,由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視實際狀況審決之。		
八、配合措施		
E 1H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應為完整	(一)本案自願捐贈土地部分(總面積 15	_
可供建築之土地。	%),經考量地區公共設施實際需求	
	後,已一併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並由	
	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50平方公尺住	(二)處理情形如下:	P53
宅樓地板面積,每4人為1戶之計算	1.本基地開發後,商業區主要提供結合休	
標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閒、娛樂、商購、旅館、住宅等設施於	
施辦法之規定,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	一體之複合式多功能商業中心,供居住	
施用地。	比例如以占總樓地板面積 40%估算,	
	並以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50 平方公尺之	
	水準推估,本案居住人口將達到 2,011	
	人。	
	2.預計引進之居住人口約2,011人,以每	
	4人1户之計算標準估計,相當於503	
	户;若以東區平均戶量 3.12 人/戶推	
	計,則相當於引進644戶居民。	DC4
	3.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P54
	施辦法」之規定檢核公共設施用地如報	
	部計畫書表廿三所示。	
	4.審視東區不足之公共設施項目,並考量 可與商業使用性質相容者,本案細部計	
	畫將增加規劃公園用地 3.68 公頃、廣	
	場用地 0.41 公頃以及公園道路用地	
	0.81 公頃。	
		
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	1.依據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	P31
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	計算結果,本案應規劃之停車空間,汽	
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	車約為 401 席,機車約為 406 席。	
停車空間。	2.本案開發後推估衍生之停車需求約為	
	汽車 1,983 席、機車 2,101 席 (詳見報	
	部計畫書表十八,將透過商業區建築附	
	設停車空間,以及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	
	等方式加以吸納。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	(四)本計畫考量本市東區公共設施現況檢討	P53~P54。
使用或特定專用區者,應配合地區需	結果、東光國小需求、重要路口景觀意	
要,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	象、基地交通改善措施等因素,已於本	
都市生活環境。	案細部計畫中規劃公園用地、廣場用	
	地、公園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項目,均	
	有助於改善本地都市生活環境。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	(五)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將函請本府地政處	_
政府地政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及有關規	
46 條及有關規定,核實調整地價。	定,核實調整地價。	,
九、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經濟部	申請人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	
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	撤銷工廠登記。	附件三
之。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十、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		
案件除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外,		
並應檢具下列書件,交由該管都市計		
畫主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主管機關意		
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審議之參		
考:		
(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	(一)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地主均已出具同意	
用途)。	書,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及其他必要之公	附件二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	(二)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之全部地籍圖謄	_
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	本、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	
圖 。	套繪圖均已於申請人提送本府之申請	
	書中檢附。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三)已於報部計畫書附件提出整體開發計畫	P63-66
	書及財務計畫,並摘要納入計畫書中說	
/ \ - 	明。	附件九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	(四)本案申請變更基地內廠房已完成註銷工	
/ - /	殿登記。	附件三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	(五)本案申請變更基地內廠房已完成註銷工	
1 服政为工业后上口户上通应上后1 小文	殿登記。遷廠計畫書亦於88年10月7	附件三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	日經台南市政府以南市建工字第	
並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	32598 號函核備在案。	
無需檢送前項第4款及第5款書件。 十一、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	有關 96 年 7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75	却如斗争者
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	次會針對本件審議規範提會報告案之決議	
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	大曾ച」到本什番战 , 电极	
一	報部計畫書附件十三)。	
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	TRU: U 里目IN II 一/	
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		
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		
決議為準。		
12 1 May 1.		l

附表二 97年1月29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75次會議決定事項查核表(臺南市政府99年1月27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04440號函)

內政	部都委會第675次會決議事項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 \	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變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則;若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者,得以整體規劃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同街廓內後續變更審議之準則。		P2~4
	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其代金須優先回 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本案依規定應辦理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考量本市東區整體公共設施規劃不足,經本市市都委會審查後,同意改以全數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並透過市地重劃方式由地主開發完成後,無償移轉予台南市政府所有。	
	邊住宅區、商業區容積率,其基準容積率依下	 查本基地鄰近沿街商業區容積率為 200%,惟本計畫基地係屬完整街廓,未來將配合基地東北側精忠三村暨平實營區進行整體商業區開發,爰比照本市東區副都心「商 43」商業區之法定容積為 360%進行規劃。本案變更後細部計畫商業區基地面積為 7.18 公頃,商業區核算容積率為 350%。 本案商業區法定容積檢核如下: A=12.07 公頃	
		$[A/(A-\triangle A)] \times F$ = $[12.07/(12.07-4.89)] \times 210\%$ = $353\% > F1(350\%)$	
		依照本市都委會目前審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變更後商業區並無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五、	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 1.5 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1. 本案變更後商業區基地除法定容積外,其可引用之容積獎勵規定如下: (1)依照本市都委會目前審定之土地使用層設置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內政	部都委會第 675 次會決議事項	本案處理情形	頁次
六、	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 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 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_
		2. 本案主要計畫說明書第玖章明定:「本案於細部計 畫應規劃不低於總面積 40.50%之公共設施用 地,並由申請人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重劃後本案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台南市 政府,以同時符合上開審議規範(即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本案之決議」。	P62
七、	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	本案公園用地、 廣場用地及公園道用地於細部計畫 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予以開發建設(以完成重劃會核定 成立作業為認定基準),並於重劃完成後三年內申請 建築執照;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可歸責於申請開發 者之情事,得提出事實理由經台南市政府同意後辦理 展期或不計入時程計算。	P62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商 60』及其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5 月 22 日第 267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4 日南市都劃字 第 0971653095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23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本會 97 年 8 月 12 日第 688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 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研提修正計畫書(修正 部分請劃線)、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再行報部提會討 論。
 - 一、本案住宅區原計畫為農業區,有關都市計畫審議過程、背景及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理由,請補充說明,並請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劃設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 40%之公共設施,再於細部計畫檢討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二、本案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本案開發需求及是否有其他可行之開發方式(如區段徵收),請一併檢討評估。
 - 三、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 開發計畫之期程,以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是 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一)請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 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 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2、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 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 定及公告實施。」。

- 七、復經臺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12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51360 號函檢送「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內含回覆情形對照表)到部,提經本會 98 年 11 月 10 日第 718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必要時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八、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鄒委員克萬、林委員秋綿、顏委員 秀吉、黃委員德治、羅委員光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 並由鄒委員克萬擔任召集人,復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臺南 市政府 99 年 3 月 24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11890 號函 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再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4 日南市 都劃字第 0991651189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計畫書地籍分布現況如有錯誤,請查明修正。
 - 二、案經市府列席代表說明,因商60商業區已維持原計畫,

計畫書變更理由擬作適當之修正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三、本案經市府建議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所有權 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 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由臺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 ,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12 日南市都 劃字第 09816551360 號函送計畫書通過,並請市府依照修正後,檢送 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 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本案住宅區原係農業區變更,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 規範」規定精神,本案應劃設及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

- 地,其面積合計不得低於變更總面積之40%。
- (二)有關安南區住宅發展狀況與供需情形、本案開發前後周邊主要聯 外道路之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以及市府於會中簡報資料等,請儘 可能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三)本案法令依據如屬配合臺南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請修正為「都市 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如無法認定符合上開條款規定, 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1項」。
- (四)計畫書表 6-1 計畫案名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
- (五)本案經市府建議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如經本會審議通過, 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 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臺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六)本案「商 60」商業區後續應如何處理乙節,經市府列席代表建 議維持原計畫,同意依照辦理。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聯 外高架道路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9 日第 340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3 月 25 日高市府二 字第 099001676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及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查「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且相關開發經 費來源亦已確定,爰本案除計畫書草案第28頁「三、實施經 費」第三行有關「建議」乙詞予以刪除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 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10號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 日第 33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都 二字第 099001222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審核摘要表登報資料登載有誤,請查明補正外,其 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11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 區建設計畫【97-100年】案)」。
- 說 明:一、本部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行政院核定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 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以及屏東縣政府辦理之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一縣管區排林邊地區排水系 統及牛埔排水系統規劃」,以 98 年 12 月 30 日內授營都 字第 09808181372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3 月 29 日城規字第 099100070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9年1月8日至99年2月6日分別 在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及林邊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 覽30天,並於99年1月18日上午10時及下午二時整, 假東港鎮公所及林邊鄉崎峰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且 經刊登於99年1月16日起3日刊登於民眾日報。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 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生態溼地選址與劃設原則、整體規劃構想與功能,

以及與污水處理廠、抽水站之關係等,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計畫書面積誤繕部分(如計畫書第42頁), 請配合修正。

二、變更計畫內容:

- 新計畫「生態溼地公園用地」請修正為「公園用地」,
 以符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
- 2、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經 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 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 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 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除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97-100年】外, 尚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計畫案名請配合修正。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原	計	更 畫)		計	容畫	陳	情	摘	要	規	劃	單	位	意	見	本	會	決言	義
1	屏府環三端 道橋 路西	遊 (2	遊 送 8562 [)	品	(2.			工公程所道與設有予合程司設提東該計所修未	顧所計變側河所偏正來問作圖更邊道劃差調實	股之資範界實定,整際份河,圍部際之建,執	黎有道目(分工邊議以行之明限工前河)程界應符土需	理1. 排 2. 注 2.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注	由豦關區變縣道今該計範:申一管更政規縣河,圍	請鵬處臣戶劃政道河	彎)係提貨既二實品國表係提貨既二實品	家示按供拿已工際作風,屏之繪完程需故	景原東河。成設地	發同惟之線更,都定檢	生意後堤如範請市程,變續防與圍儘計序	核預本不速畫辨	則,定定變同依法理

五、其他:

- (一)本案變更後如有狹長不規則土地,請於該地區辦理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妥為檢討規劃。
- (二)本案人工溼地規劃開發時,應符合相關設計規範, 如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結論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有關規定查處。

- 第12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 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及第五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第583 次及611次會審議通過,並於94年11月17日發布實施。
 - 二、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案二及第五案係附帶條件屬整體開發地區,應依附帶條件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佈實施。其附帶條件為略以:「(一)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及實施進度與經費相關證明文件。(二)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1)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細部計畫審定、市地重劃計畫書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否則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或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經查有關本案「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核定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所載之變更內容與本會第 583、 611 次會議決議紀錄所載之變更內容不一致,彰化縣政府 以99 年 3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59518 號函及 99 年 3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59512 號函,請釐清本案決議 實際內容,該府並提出建議內容,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彰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照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計畫書所載之變更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八、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